



ISSN : 2311-3987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智慧財產權 月刊

273

本月專題

韓國工業設計保護制度簡介

韓國設計保護的特殊制度介紹

韓國字體設計之註冊申請及審查實務介紹

論 述

專利侵權訴訟中發明課題之影響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編製



第 273 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智慧財產權月刊

刊 名：智慧財產權月刊
刊期頻率：每月 1 日出刊
出版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發行人：洪淑敏
總編輯：高佐良
副總編輯：高秀美
編審委員：

張睿哲、李清祺、林希彥、
劉蓁蓁、毛浩吉、何燦成、
高佐良、邱淑琄、吳欣玲、
傅文哲、吳俊逸、周志賢、
王義明、吳逸玲、魏紫冠、
高秀美

執行編輯：李楷元、徐敏芳、
劉敏慧

本局網址：<http://www.tipo.gov.tw>

地 址：10637 臺北市辛亥路
2 段 185 號 5 樓

徵稿信箱：ipois2@tipo.gov.tw

服務電話：(02) 23767170

傳真號碼：(02) 27352656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GPN：4810300224

ISSN：2311-3987

中文目錄	01
英文目錄	02
稿件徵求	03
編者的話	04
本月專題—韓國工業設計保護制度簡介	
韓國設計保護的特殊制度介紹	06
蔡垂宏	
韓國字體設計之註冊申請及審查實務介紹	21
莊彩雪	
論述	
專利侵權訴訟中發明課題之影響	49
黃文儀	
判決摘要	70
國際智財新訊	73
智慧財產局動態	78
智慧財產權統計	84
智慧財產權答客問	88
服務處諮詢與課程表	89
智慧財產權相關期刊論文索引	93
附錄	94

Issue 273
Sep 2021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Jour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Journal
Published on the 1st of each month.
Publishing Agency: TIPO, MOEA
Publisher: Shu-Min Hong
Editor in Chief: Tso-Liang Kao
Deputy Editor in Chief:
Hsiu-Mei Kao
Editing Committee:
Jui-Che Chang; Ching-Chi Li;
Shi-Yen Lin; Chen-Chen Liu;
Hao-Chi Mao; Chan-Cheng Ho;
Tso-Liang Kao; Shu-Wen Chiu;
Hsin-ling Wu; Wen-Che Fu;
Chun-Yi Wu; Chih-Hsien Chou;
Yi-Ming Wang; Yi-Lin Wu;
Tzu-Kuan Wei; Hsiu-Mei Kao
Executive Editor: Kai-Yuan Lee;
Min-Fang Hsu; Min-Hui Liu

TIPO URL: <http://www.tipo.gov.tw/>
Address: 5F, No.185, Sec. 2, Xinhai
Rd., Taipei 10637, Taiwan
Please send all contributing articles to:
ipois2@tipo.gov.tw
Phone: (02) 23767170
Fax: (02) 27352656
First Issue: January 1999

Table of Content (Chinese)	01
Table of Content (English)	02
Call for Papers	03
A Word from the Editor	04
Topic of the Month — Introduction to Korean Industrial Design Protection System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System for Korean Design Protection	06
<i>Chui- Hung Tsai</i>	
Introduction to the Registration and Examination Practice of Font Design in Korea	21
<i>Tsai-Hsueh Chuang</i>	
Papers & Articles	
The Influence of the Subject of Invention in Patent Infringement Litigation	49
<i>Win-Ye Huang</i>	
Summaries of Court Orders	70
International IPR News	73
What's New at TIPO	78
IPR Statistics	84
IPR Q&A	88
IPR Consultation Service Counter & Course Schedule	89
Published Journal Index	93
Appendix	94



智慧財產權月刊

智慧財產權月刊（以下簡稱本刊），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發行，自民國 88 年 1 月創刊起，每年 12 期已無間斷發行 22 年。本刊係唯一官方發行、探討智慧財產權之專業性刊物，內容主要為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實務介紹、法制探討、侵權訴訟、國際動態、最新議題等著作，作者包括智慧財產領域之法官、檢察官、律師、大專校院教師、學者及 IP 業界等專業人士。本刊為國內少數智慧財產領域之專門期刊，曾獲選為「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唯二法律類優良期刊之一。

本刊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以電子書呈現，免費、開放電子資源與全民共享。閱讀當期電子書：

<https://pcm.tipo.gov.tw/PCM2010/PCM/Bookcases/BookcasesList.aspx?c=11>

稿件徵求：凡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司法實務、法規修正、法規研析、最新議題、專利趨勢分析、專利布局與管理、國際新訊、審查實務、主管機關新措施、新興科技、產業發展及政策探討等著作、譯稿，竭誠歡迎投稿。稿酬每千字 1,200 元（計算稿酬字數係將含註腳之字數與不含註腳之字數，兩者相加除以二，以下亦同），超過 10,000 字每千字 600 元，最高領取 15,000 元稿酬，字數 4,000~10,000 字為宜，如篇幅較長，本刊得分期刊登，至多 20,000 字。

徵稿簡則請參：

<https://pcm.tipo.gov.tw/pcm2010/PCM/resources/document/contributionsrule.pdf>



閱讀智慧財產權
月刊電子書
即時掌握IP資訊
掃我!!



編者的話

在全球化文化產業的競爭中，國家扮演不容忽視的關鍵角色。韓國作為現今的亞洲文化強權，之所以可以透過「韓流」將韓國文化推廣至世界各地，有賴國家政策的協助及引導。韓國於二十世紀面臨亞洲金融危機，以工業為經濟主力的傳統產業因此遭遇倒閉危機，為此，韓國積極調整產業結構，並提出「設計韓國」的戰略口號，以提升設計產業在國際上的競爭優勢，及迅速因應時代及市場變化，並透過與時俱進的法規與制度，培植韓國設計產業，提供健全良好的設計環境。本月專題「**韓國工業設計保護制度簡介**」介紹韓國設計保護的特殊制度變革及相關措施，並與我國設計保護制度進行比較。本月論述「**專利侵權訴訟中發明課題之影響**」就日本法院判決之相關案例，析論專利發明之課題在專利侵權訴訟中，對兩造當事人勝敗之影響。

韓國的設計保護制度藉由頻繁且求新求變的修法，發展成多元且獨特的保護制度。專題一由蔡垂宏所著之「**韓國設計保護的特殊制度介紹**」從韓國設計保護制度的修法沿革出發，介紹韓國設計保護之「實體審查制」及「部分實體審查制」雙軌制及相關配套措施，期能作為我國未來改革設計專利制度時之考量。

文字作為文化交流及傳承的媒介，字體設計在韓國輸出文化時扮演著重要的角色。考量字體設計如同其他產業，需投入大量資金及人力進行創新及開發。韓國設計保護制度打破僅保護有體動產的限制，於2004年將字體設計納入設計保護標的，以保障字體設計產業的發展。專題二由莊彩雪所著之「**韓國字體設計之註冊申請及審查實務介紹**」分析韓國字體設計申請及產業概況，詳細介紹字體設計的成立要件、申請及審查實務。內容深入淺出，可作為我國未來修法的參考。

發明課題作為發明的核心，在專利侵權訴訟中是否具有舉足輕重之地位，需透過分析法院實務判決得知。本月論述由黃文儀所著之「**專利侵權訴訟中發明課題之影響**」透過觀察日本法院在審理專利侵權訴訟時，探究發明課題對於文義解釋及判斷是否有均等侵權的影響。

本期文章內容豐富實用，各篇精選內容，祈能對讀者有所助益。

韓國設計保護的特殊制度介紹

蔡垂宏

壹、前言

貳、韓國設計保護法的沿革

- 一、1961 年創設「設計保護法」
- 二、1973 年增訂「產業利用性」和「創作性」要件
- 三、1998 年導入「無實體審查制」及 2014 年變革為「部分實體審查制」
- 四、2001 年導入「部分設計」
- 五、2003 年導入「圖像設計」
- 六、2010 年及 2011 年分別開放得以 3D 圖檔及動畫檔申請設計

參、韓國設計保護之特殊制度

- 一、部分實體審查制
- 二、複數設計申請
- 三、申請公開
- 四、第三方意見
- 五、衍生設計
- 六、優惠期
- 七、秘密設計
- 八、優先審查

肆、結語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助理審查官。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

摘要

韓國設計保護係採「實體審查制」及「部分實體審查制」雙軌制，本文就韓國設計保護特殊制度進行介紹與比較，其中「部分實體審查制」是就產品生命週期較短之類別僅審查毋庸檢索的實體要件。就「部分實體審查制」另導入「異議制度」之公眾審查。允許申請人得申請註冊前之「公開」請求，接受外界提出「第三方意見」，並允許申請「優先審查」及「秘密設計」，申請時亦可以 3D 圖檔及動畫檔來申請立體設計及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以提高申請人之申請意願。

關鍵字：實體審查制、部分實體審查制、早期公開、第三方意見

Substantive Examination System、Partial-Substantive Examination System、
Early Publication、Furnishing of Information

壹、前言

近年來設計專利在各先進國家中愈趨受到重視，韓國除了建立許多相關的措施來扶持設計產業外，也不斷地對其設計保護制度進行快速的調整因應，為此，韓國在設計保護發展出許多特殊的申請與審查制度，而與我國設計專利保護制度有所不同。本文概述近期韓國的相關變革，並針對我國與韓國於設計之保護制度進行比較。

貳、韓國設計保護法的沿革¹

隨著中國大陸崛起，韓國與我國同樣面臨了產業大量外移的窘境，若再不積極採取相關因應措施，勢必會在新世紀的經濟賽局中被邊緣化，為擺脫傳統以工業輸出為主的型態，韓國政府在 2000 年提出了「設計韓國」的戰略口號，並建立許多相關的措施來扶持韓國設計產業。

韓國設計保護制度的最大特徵就是修法次數頻繁，光是 2007 年就修了 4 次法，自 1961 年創設設計保護法以來，截至目前為止的修法次數已高達 45 次。以上的改革讓韓國發展出極富彈性且獨步全球的特殊制度，其中最具特色的包括在 1995 年導入申請公開制度；1998 年 3 月針對生命週期較短的產品導入「無實體審查制」；2014 年加入國際工業設計註冊海牙協定（Hague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Deposit of Industrial Designs）後，更擴大合案申請之設計數量，允許一個申請案包含 100 件以下之設計；此外，韓國設計保護制度並納入「第三方意見書」、「優先審查」及「秘密設計」等多項措施，以下就相關韓國設計保護制度的沿革進行說明。

一、1961 年創設「設計保護法」

韓國於 1961 年首度頒布設計保護法，以專門法律來保護工業設計。當時韓國設計保護法大抵上是承襲日本而來，主要的政策考量是因為從地理、政治和文

¹ 徐銘鋒、張玉玫，韓國近期設計保護制度改革及動態介紹，智慧財產權月刊 157 期，頁 68-69，2012 年 1 月。

化的角度來看，日本與韓國本身的文化隔閡較少，因此，當時的韓國設計保護法是以日本意匠法的架構為參考對象，當時的設計保護法僅以新穎性作為唯一的註冊要件，且所有類別均需經過實體審查才能取得註冊。

二、1973 年增訂「產業利用性」和「創作性」要件

1973 年，韓國對設計保護法進行了修改，除了新增「產業利用性」外，同時也導入了「創作非容易性」（下稱「創作性」）的要求。有關產業利用性的要求，依韓國設計保護法第 5 條第 1 款之規定，設計必須合乎可以工業方法生產的要求，此即產業利用性要件；另同條第 2 款規定，設計屬於該領域具有一般知識的人可以輕易完成之創作者，將認定不符創作性，無法取得註冊。

1980 年，韓國加入巴黎公約（Paris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掀起了響應設計全球化的運動，使設計的註冊申請變得更加活躍。當時，在法案審查委員會上，關於對韓國設計產業的影響即使進行了討論，但就設計的申請數量上，韓國國內申請人仍占大多數。此外，在判斷新穎性時，導入了絕對新穎性的概念，若在申請日之前設計已見於國內或國外之刊物則喪失新穎性。因此，在當時的韓國設計制度採全面實體審查制，對所有申請註冊的設計進行新穎性、創作性等要件之審查。

三、1998 年導入「無實體審查制」及 2014 年變革為「部分實體審查制」

1998 年，韓國開始針對特定物品類別導入了「無實體審查制（Non-Substantive Examination System, NSES）」，以簡化該類物品的註冊流程。自此，韓國設計保護制度開始了「實體審查制（Substantive Examination System, SES）」及「無實體審查制」雙軌並行制。

韓國對於「無實體審查制」的政策考量，主要是因為「實體審查制」的審結期間平均約需 14 個月，但由於紡織等流行時尚的商品，其產品生命週期受到季節變化而快速更迭，申請人對於早期權利化有迫切需要。施行之初，採行「無實體審查制」的類別大約占整體申請案的 10%，隨後韓國開始擴大「無實體審查制」的適用類別（如表 1 所示）。

2014 年，韓國再次修正設計保護法，將「無實體審查制」改為「部分實體審查制（Partial-Substantive Examination System, PSES）」，二者間的差異在於「部分實體審查制」必須就產業利用性、國內周知設計這些無須檢索即可作出核駁通知的要件進行審查；同時將適用「部分實體審查制」的類別從「韓國設計分類」轉為「國際工業設計分類」，現行適用部分實體審查制的物品類別為「國際工業設計分類」第 1 類（食品）、第 2 類（服飾以及服飾用品）、第 3 類（其他類未列入的旅行用品、箱子、洋傘和個人用品）、第 5 類（紡織品、人造和天然材料片材類）、第 9 類（用於商品運輸或裝卸的包裝和容器）、第 11 類（裝飾品）、及第 19 類（文具用品、辦公設備、藝術家用品與教學材料）共七類。

表 1 無實體審查制 / 部分實體審查制之物品類別變革

制度名稱	施行期間	適用類別	備註
無實體審查制年代（韓國設計分類）	1998.3	B1（衣服），C1（床上用品），F3（印刷品），F4（包裝容器），M1（機織織物等）	4 個分類
	2008.1	增加 A1 食品、圖像設計	7 個分類
	2010.1	增加 B2（雜項），B5（鞋類），F1（教學材料），F2（辦公用商品）	11 個分類
	2011.4	增加 B3（個人物品），B4（箱包等），B9（衣服和個人物品配件），C4（家用保健和衛生產品），C7（喜慶與治喪用品），D1（小型室內整理工具），F5（廣告工具等），H5（電子計算機等）	19 個分類
部分實體審查制年代（國際工業設計分類）	2014.7	第 2 類（服飾以及服飾用品），第 5 類（紡織品、人造和天然材料片材類），第 19 類（文具用品、辦公設備、藝術家用品與教學材料）	3 個分類
	2020.12	增加第 1 類（食品），第 3 類（其他類未列入的旅行用品、箱子、洋傘和個人用品），第 9 類（用於商品運輸或裝卸的包裝和容器），第 11 類（裝飾品）	7 個分類

四、2001 年導入「部分設計」

在 2001 年以前，韓國僅開放申請人將物品的全部外觀（整體設計）提出申請，2001 年 7 月 1 日正式導入「部分設計」的制度。依現行韓國設計保護法第 2 條第 1 項之規定「設計為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能夠引起視覺美感印象者，同時也適用於物品之部分（成組設計除外）及字體」，其所稱之「物品之部分」，即所謂「部分設計」，例如杯子把手這類無法拆解的設計特徵也能作為設計保護標的。

五、2003 年導入「圖像設計」

韓國於其設計保護法中並未明定「圖像設計」為其保護之標的，而是透過審查基準之解釋將圖像設計納入保護。

考量電子及資訊產品的發達，任何具液晶螢幕等顯示器的產品可能具有顯示多個獨創且有特徵的圖像或圖像化使用者介面，其皆屬於設計師的創作成果，若其受到侵害時，將導致設計師或設計公司之收益減少，進而傷害到該產業的發展。韓國在 2003 年修正其審查基準開放圖像設計，並於 2016 年另外訂定一部「圖像設計審查基準」，韓國之圖像設計仍必須應用於物品方符合設計之定義，但該物品得為「螢幕」或「顯示器」，而不僅限於自體產生的終端產品。另外，韓國圖像設計得為靜態之圖像設計或動態之圖像設計。

相較於我國，我國是在 2013 年專利法修法開放圖像設計之保護，其明定圖像設計必須「應用於物品」方符合設計之定義²。而在 2013 年所修訂的設計專利實體審查基準中明定，圖像設計所應用之物品得為螢幕（screen）、顯示器（monitor）、顯示面板（display panel）或其他顯示裝置等物品，無須就圖像設計所應用之各類子資訊產品分案申請；另審查基準亦規定圖像設計得為「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亦即，我國於 2013 年修法開放圖像設計制度時，即設定圖像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無須為終端產品，且允許動態之圖像設計提出申請，而與現行韓國圖像設計類似。

² 我國專利法第 121 條第 2 項規定：「應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亦得依本法申請設計專利。」

不過，我國於 2020 年修正設計專利實體審查基準，對圖像設計所應用之物品進一步放寬解釋，該物品亦得為「電腦程式產品」等不具實體形狀之應用程式或軟體³，以涵蓋保護不具螢幕之投影或虛擬實境等新興圖像設計。

六、2010 年及 2011 年分別開放得以 3D 圖檔及動畫檔申請設計

一般而言，申請案如欲取得註冊，必須依工程製圖方法中之正投影法將立體圖及六面視圖呈現於圖紙上，以電子或書面文件提出設計申請。但現今的工業設計活動其實已普遍採用電腦輔助設計系統（Computer-aided Design），若能讓設計產業直接用這些電腦格式代替圖紙提出申請，將大幅減少繪製圖式的時間與費用，並與設計產業的研發流程接軌，因此韓國於 2010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受理申請人以 3DS（3D Studio）、DWG（Drawing）與 DWF（Design Web Format）電子媒體格式提出申請，這也使得韓國成為目前全世界第一個接受申請人以 3D 電子媒體格式提出申請的國家。2011 年，韓國更進一步就動態之圖像設計，允許申請人得以動態電子媒體格式提出申請，包含 SWF（Small Web Format）、MPEG（Moving Picture Experts Group）、WMV（Window Media Video）及 Animated GIF（Graphics Interchange Format）等動畫檔案⁴。

我國目前原則上仍須依工程製圖方法⁵，以電子或書面之文件提出設計申請；此外，就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而言，亦僅得以電子或書面之文件提出設計申請，在圖式文件上透過多張分鏡圖來表現圖像設計的動態變化外觀，因此圖式的提交上不若韓國如此靈活。

³ 專利審查基準第三篇「設計專利實體審查」第二章第 1.2 節「設計必須應用於物品」（P.3-2-2）及第九章第 1 節「圖像設計之定義」（P.3-9-1）。

⁴ 韓國智慧財產局（下稱韓國智慧局）網站：https://www.kipo.go.kr/en/HtmlApp?c=93001&catmenu=ek04_01_02#a3（最後瀏覽日：2020/10/12）；徐銘峯、張玉玫，同註 1，頁 70-71。

⁵ 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第 3 項：「圖式應參照工程製圖方法，以墨線圖、電腦繪圖或以照片呈現，於各圖縮小至三分之二時，仍得清晰分辨圖式中各項細節。」

參、韓國設計保護之特殊制度

一、部分實體審查制

同前述，韓國的設計保護制度採用獨步全球的雙軌審查制，其可分為「實體審查制」與「部分實體審查制」二種。部分實體審查制是為了讓申請人就產品週期較短，且易於模仿的商品（服裝、紡織品等）盡快取得註冊，其特徵在於僅審查公序良俗、產業利用性以及毋庸檢索即可判斷屬於國內、外廣為人知的外觀，至於新穎性及創作性的絕大多數事由則不審查。適用於部分實體審查制之國際工業設計分類共計以下 7 類⁶：

- （一）第 1 類（食品）
- （二）第 2 類（服飾以及服飾用品）
- （三）第 3 類（其他類未列入的旅行用品、箱子、洋傘和個人用品）
- （四）第 5 類（紡織品、人造和天然材料片材類）
- （五）第 9 類（用於商品運輸或裝卸的包裝和容器）
- （六）第 11 類（裝飾品）
- （七）第 19 類（文具用品、辦公設備、藝術家用品與教學教材）

由於依部分實體審查制而核准註冊之設計，其並未經檢索來審查新穎性、創作性等註冊要件，故韓國導入「異議」的公眾審查制度來搭配部分實體審查制。依部分實體審查制而准予註冊的設計，任何人得自註冊日起到公告日起算 3 個月內提出異議。對於有請求秘密設計的申請案，提出異議的期限將延至解除秘密設計後，且該圖式刊登在註冊設計公報之日起 3 個月內。對於複數註冊設計申請案，必須以每一設計為單位提出異議，異議有理由者，則撤銷該設計權；而不服異議結果者可向智慧財產權審判暨上訴委員會（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al and Appeal Board, IPTAB）⁷ 提起救濟。至於實體審查制則不適用異議制度。

⁶ 韓國工商能源部令第 391 號，2020 年 8 月 28 日部分修改，2020 年 12 月 1 日施行。

⁷ 智慧財產權審判暨上訴委員會網站：https://www.kipo.go.kr/en/HtmlApp?c=30300&catmenu=ek03_07_01（最後瀏覽日：2020/10/15）。

由於實體審查制的申請費用為 94,000 韓元（約新台幣 2,570 元），部分實體審查制的申請費用為 45,000 韓元（約新台幣 1,230 元），如果申請人將適用於實體審查制的申請案以部分實體審查制提出申請，審查官將以設計申請案不屬於部分實體審查制的類別，而要求修正為實體審查制的设计申請案，且需補繳差額費用。「實體審查制」與「部分實體審查制」的比較整理如表 2。

表 2 「實體審查制」與「部分實體審查制」比較表

	實體審查制	部分實體審查制
審查期間	10~12 個月	4~6 個月
優缺點	1. 權利安定性高 2. 取得設計權的速度較慢	1. 可達到早期權利化效果 2. 容易發生濫訴情形
審查內容	程序審查 + 實體審查	程序要件 + 公序良俗 + 產業利用性 + 創作性（不需檢索即為國內、外廣為人知的外觀）
複數設計申請	○	○
異議制度	X	○
取得註冊後的效力	排他權	排他權（但無推定過失）

二、複數設計申請

複數設計申請又稱「多設計一申請」或「合案申請」，韓國最早於 1998 年 3 月針對無實體審查制的類別導入複數設計制度，允許申請人於同一申請案提出 20 個（含）以下的設計；在加入國際工業設計註冊海牙協定之後，韓國在 2014 年 7 月進一步放寬複數設計申請的規定，允許申請人針對同一個類別的產品提出不超過 100 個（含）以下的設計。

複數設計申請案的每一設計圖式可分別用線稿或照片呈現，但如果是用 3D 模型電子檔提出者，就不能和線稿或照片混搭。韓國智慧局在審查複數設計申請案時，若發現僅有一部分的設計違反設計保護法之規定者，審查官不會全案核駁，而是僅就其中一部分的設計作出核駁審定⁸。

⁸ 韓國設計保護法第 63 條第 2 項、第 5 項。

複數設計申請案在取得註冊後，均得就每一設計獨立主張權利或轉讓設計權，在年費計算也是以每一個設計為計價單位，可個別繳納或個別放棄⁹。

三、申請公開

依據韓國設計保護法第 52 條之規定，在尚未收到初審核准註冊審定書的前提下，申請人可向韓國智慧局申請公開設計申請案的內容，如果該設計申請案包含複數設計者，申請人亦得選擇就全部或部分的設計申請公開。另外，如果申請公開的設計內容有違反法定不予註冊事由中的公序良俗者¹⁰，韓國智慧局應拒絕公開設計內容。

韓國智慧局在收到申請公開的請求後，必須在設計申請案完成初步分類或是申請公開請求書送到審查官之日起 10 日內作出是否准予公開的決定書，如果不予公開，應敘明理由。

設計申請案刊登在公開公報後，申請人可針對第三人實施相同或近似於註冊設計之行為以書面通知相關申請內容，若第三人在收到警告函後仍不停止實施行為，申請人得於取得註冊後請求補償金。

除上述申請公開制度外，若相同或近似之設計有二件以上設計申請案於同日提出申請者，如申請人為不同人，且經通知申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審查官將依違反先申請原則核駁該申請案¹¹，此時，除非有違反法定不予註冊事由中的公序良俗者，韓國智慧局會將設計內容刊登在公開公報。

四、第三方意見

依據韓國設計保護法第 55 條之規定，任何人若認設計申請案有違反註冊事由者，可以檢附資訊或證據提供韓國智慧局參考，審查官在收到該資訊或證據後會將是否作為核駁設計申請案的結果通知第三方，不過，如果同一人以相同證據就同一設計申請案提出多次第三方意見者，審查官只會通知一次。

⁹ 韓國設計保護法第 105 條第 1 項。

¹⁰ 韓國設計保護法第 34 條第 2 項。

¹¹ 韓國設計保護法第 46 條第 2 項。

對於適用部分實體審查制的設計申請案，即便第三方意見有不屬於部分實體審查制的審查事由者（例如新穎性、創作性），審查官仍可發出核駁理由通知書。如果審查官已針對部分實體審查制的設計申請案作出核准審定，而第三方所提供的資訊或證據有可能成為異議成立事由者，審查官會通知第三方提出異議。

五、衍生設計

韓國早期的近似設計制度類似我國以往的聯合新式樣制度，但韓國政府在2016年4月28日廢除近似設計制度，改成衍生設計制度，其制度的重點如下：

- （一）原設計申請案是否有不受理、撤回、放棄，或者遭到核駁審定之情形，或是原設計權是否已經失效。
- （二）衍生設計申請案必須在原設計申請日起算一年內提出¹²。
- （三）衍生設計必須與原設計構成近似¹³。
- （四）不得就與原設計不近似，僅與衍生設計近似之設計，提出衍生設計申請案¹⁴。
- （五）衍生設計必須綁定原設計，不能單獨設定專屬實施權¹⁵。
- （六）衍生設計保護期限自原設計申請日起算20年屆滿¹⁶。
- （七）衍生設計之設計權得單獨主張，在原設計之設計權消滅後仍得存續¹⁷。

相較於我國，我國之衍生設計制度與韓國大致相同，雖得單獨主張衍生設計的權利，但須與原設計一同設定質權等等；而與韓國衍生設計不同之處僅在於，韓國衍生設計必須在原設計申請日起算一年內提出，我國之衍生設計則必須在原設計公告前提出。

¹² 韓國設計保護法第35條第1項。

¹³ 韓國設計保護法第35條第1項前段。

¹⁴ 韓國設計保護法第35條第2項。

¹⁵ 韓國設計保護法第35條第3項。

¹⁶ 韓國設計保護法第91條第1項。

¹⁷ 韓國設計法第35條第3項。

另基於韓國設有複數設計申請制度，因此申請人可在同一申請案中申請二個以上的原設計與衍生設計（圖 1），此外申請人也可將二個以上原設計放在同一申請案，二個以上的衍生設計放在另一申請案（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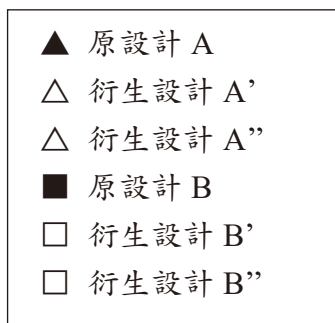


圖 1 韓國複數設計之態樣 A



圖 2 韓國複數設計之態樣 B
（▲ & ■ 表示原設計；△ & □ 表示與原設計近似之衍生設計）

在原設計尚未最終核駁審定，或是原設計在核准註冊後繫屬在無效審判或異議階段，若審查官認定衍生設計與原設計構成近似者，衍生設計申請案應暫緩審查。

即便衍生設計所申請的標的適用「部分實體審查制」所列之類別者，審查官仍須審究下列重點：

- （一）原設計之設計權是否已經失效。
- （二）原設計申請案是否有不受理、撤回、放棄，或者遭到核駁審定之情形。
- （三）衍生設計是否和原設計近似。

六、優惠期

韓國於 2017 年 9 月 22 日修正韓國設計保護法第 36 條有關優惠期之規定，將原為自公開日起算 6 個月延長至 12 個月，在優惠期內提出申請之設計案，並不會因申請人已意或非己意之公開事由而喪失新穎性。此外，韓國亦放寬原先必須於核發審查意見書或申復前才可主張優惠期之限制，申請人可於設計案核准註冊前任何時間主張優惠期。

我國設計專利之優惠期事由與韓國大致相同，包含出於申請人已意及非己意之公開事由，惟我國優惠期期間尚僅為 6 個月，而與韓國已放寬為 12 個月不同。

七、秘密設計

由於設計係保護物品的形狀、花紋或色彩之創作，其在設計公報上已可呈現完整的設計外觀，相較於發明專利，設計更容易被其他同業所仿冒抄襲；另一方面，如果申請人尚未對其所提出的設計申請案做好商業化準備，可提出秘密設計的申請。

因此，設計申請人可以根據韓國設計保護法第 43 條的規定向韓國智慧局提出秘密設計的請求，而提出的時間點必須介於設計申請日起至繳納註冊費之前提出，保密期間自註冊日起算三年屆滿。秘密設計除了可以防止他人仿冒註冊設計外，亦可作為實施該設計時程的管控，以利權利人進行商業布局。

八、優先審查

韓國於 2009 年就實體審查制之設計申請案導入優先審查制度。其是基於設計申請案申請公開之後，設計申請人可能遭到他人在未經其同意而實施其註冊設計，因此，為避免此種情形發生，申請人得申請優先審查。依韓國設計保護法第 25 條第 4 項之規定，以下 2 種情形得進行優先審查：

（一）設計申請案於早期公開後，有非屬註冊設計申請人實施該設計申請案中之設計者。

（二）依據大總統令，認為該設計申請案有緊急處理之必要者。

申請人提出優先審查申請之後，審查人員應於 10 日內決定是否准予優先審查，並於 45 日內進行審查，其審查期間自申請日起算二個月內即可發出首次通知，使申請人可以早日取得註冊以維護其權益。

肆、結語

綜上所述，本文將韓國與我國的設計保護制度之差異整理如表 3 所示。

表 3 韓國與我國設計專利（註冊）保護制度差異比較表

	韓國	我國
審查制度	1. 實體審查制 2. 部分實體審查制	實體審查制
再審查	僅適用實體審查制	○
異議制度	僅適用部分實體審查制	X
無效審判／舉發	○	○
部分實體審查制	○	X
複數設計申請	○	X
申請公開	○	X
第三方意見	○	X
衍生設計	○	○
優惠期	12 個月	6 個月
秘密設計	○	△ (於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專利年費時申請延緩公告，延緩期限最長 6 個月)
優先審查	○	X

(○：有此制度；X：無此制度；△：備註說明)

我國與韓國設計保護制度早前皆係參考日本意匠制度而來，不論是保護對象、近似設計的認定、實體審查制、衍生設計、成組設計制度，都與日本相輔相

成，但自韓國在 1998 年導入「無實體審查制」後就與日本意匠制度作法不同，開始從體察業界實務與未來設計趨勢推出符合國情需要的改革。目前韓國已跳脫出既有框架，發展出多元且獨特的保護制度，包括：雙軌並行的「實體審查制」及「部分實體審查制」、異議制度、申請公開、第三方意見、秘密設計及優先審查等等。此外，相較於其他工業大國，韓國開放 3D 圖檔來表現立體設計，以動畫圖檔來表現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此舉除了可提升申請人自行申請的意願，還能讓韓國智慧局直接面對申請人，直接了解產業界的實際需求。本文簡要介紹韓國設計保護特殊制度的相關規定，期能有助於我國未來設計專利改革的考量。

韓國字體設計之註冊申請及審查實務介紹

莊彩雪

壹、前言

貳、字體設計申請及產業概況

參、字體設計的成立要件

肆、字體設計之申請

一、物品類別及設計名稱

二、設計說明及創作特點

三、圖式

伍、字體設計之審查

一、一設計一申請的判斷

二、產業利用性的判斷

三、近似判斷

陸、字體設計權效力

柒、結語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助理審查官。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

摘要

韓國字體設計係將「字體」擬制為「物品」，並在 2004 年透過修訂韓國設計保護法，將其明定為設計保護標的，其所保護的字體設計權效力不及於打字、排版或印刷等正常過程中使用的字體，及上述使用字體所生產的結果。在符合各自要件之前提下，字體得同時受韓國設計法及著作權法保護。本文首先針對韓國字體設計申請及產業概況進行分析，接下來說明其成立要件，並簡單介紹申請及審查實務。

關鍵字：韓國設計保護法、字體設計、設計專利

Korean Design Protection Act、Font Design、Design Patent

壹、前言

1990 年代，韓國資訊科技產業蓬勃發展，隨著數位時代的來臨，對字體需求大幅增加。為因應時代的改變，韓國智慧財產局（下稱韓國智慧局）於 2004 年透過修訂韓國設計保護法，使保護標的擴大到平面圖形符號的字體設計，不再僅侷限於物品的外觀。由於我國設計專利尚未將字體設計納入保護標的，期盼透過韓國字體設計申請概況、字體設計申請及審查實務探討與介紹，一窺韓國字體設計保護的面貌。

貳、字體設計申請及產業概況

文字是人類最偉大的發明，除了促進文化的交流與傳承外，字體的結構與風格也成為象徵企業文化的同義詞。在 90 年代以前，韓國與我國經濟皆以工業為重，但韓國卻在 1997 年因亞洲金融危機，一夕間成為經濟破產的國家。1998 年當時的韓國總統金大中決定改以文化立國，開始致力推動該國文創產業的發展，而造形風格強烈的韓文開始被包裹在產品與流行文化行銷到全世界。

鑒於字體設計在韓國文化輸出扮演著舉足輕重的地位，不論是從字體概念發想、評估、校正和打樣，字體設計同樣得耗費大量的資金與人力，若無法受到法律保護，勢將不利於字體設計產業的發展，因此當時韓國政府決心打破設計保護制度只能保護有體動產的窠臼，自 2004 年將字體設計納入設計保護標的。

請參考表 1 所示，韓國這 15 年來共累積了 2,139 件字體設計申請案，其中光是韓國人申請的字體設計申請案就占了 93%，此外，若依據不同的語言加以分類，韓文字體約占了總申請案量的 40%¹。

¹ 韓國智慧局 2005 年至 2019 年年報，https://www.kipo.go.kr/kpo/BoardApp/UIpInflpStatApp?c=1001&catmenu=m04_05_03（最後瀏覽日：2020/10/15）。

表 1 2005-2019 年韓文字體設計申請案量統計表²

年 申請人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總計
本國 申請人	10	94	131	62	161	72	148	179	288	183	140	107	134	179	110	1,998(93%)
外國 申請人	2	4	5	0	7	7	3	11	1	9	6	8	32	46	0	141(7%)
小計	12	98	136	62	168	79	151	190	289	192	146	115	166	225	110	2,139
韓文 字體	6	67	46	23	65	40	97	70	90	87	57	56	46	73	29	852(40%)

韓國之所以能累積上千件的字體設計申請案，主因在於企業及地方政府為了提升自身形象及發展，很願意投入資金聘請設計師開發專屬字體，這些字體可以讓受眾對象在選擇產品和服務時發揮「打頭陣」的效果。其次，韓國社會大眾已普遍建立起使用字體的付費觀念，而且透過網路平台購買字體也十分方便，這使得普遍面臨資本與人力不足的設計師，可透過網路來販售自己研發的字體，目前韓國境內從事字體的開發、銷售、流通等相關公司超過 60 家，韓國曾在 2016 至 2018 年針對設於首爾、京畿道的 19 家字體設計公司進行研究，數據顯示除了 2 家年營業額超過 1.35 億台幣外，大多數公司的年營業額可落在 2,700 萬台幣左右³，由於上述的字體設計公司大多是中小型企業，因此優質的設計保護制度對它們就顯得格外重要。

參、字體設計的成立要件

韓國與我國的設計保護制度早期大多是參考日本意匠制度而來，對於設計保護標的有很嚴格的「物品性」要求，前述「物品」必須是可獨立交易且具有固定形狀之有體動產，因此未依附於物品的字體將以違反「物品性」而無法成為適格標的。但是，韓國在 2004 年正式將設計保護標的延伸到「字體⁴」，其指出「字體」，係指「用於記錄、顯示或印刷時，具有共同形態特徵的一組字體（包括數字、

² 同前註。

³ 韓文博物館，韓文字體產業現狀調查——以數位字體產業為中心，頁 19-25，2019 年 12 月。

⁴ 韓國設計保護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設計，指物品 [包含物品之部分 (成組設計除外) 及字體] 之形狀、色彩或其結合，能夠引起視覺美感印象者。」

標記、符號)。」也就是將「字體」擬制為不具形狀之「物品」，其外觀係為一種花紋及色彩之結合，且可透過視覺產生美感⁵。綜上所述，字體設計必須具備以下要件始能成為適格標的：

一、用於記錄、顯示或印刷

字體根據其製作目的不同，有強調藝術性和實用性之別，而韓國設計保護法所保護的字體，除了要具備視覺美感印象外，還必須用於記錄、顯示、印刷等實用目的。若僅是單純基於審美感而創作的書法，或者僅為了表示公司、產品名稱等而組合部分文字或符號(例如標誌)，將不符韓國設計保護法對於字體之定義⁶。

二、具有共同形態特徵

字體係指對一組字體所作的獨特形態設計，且各文字間具有統一和協調感，而所謂「共同形態特徵」係指每個文字間的形狀、大小、色彩、質感等彼此相似，因此一組字體若同時參雜「明朝體⁷」(圖1)與「宮書體⁸」(圖2)，將因不具共同型態特徵而不符字體定義。



圖1 明朝體



圖2 宮書體

三、一組字體

韓國設計保護法所保護的字體不是指單一文字，而是指集合每個文字所產生的具有共同特徵之一組字體。

⁵ 韓國智慧局，設計審查基準，頁83，2020年3月1日。

⁶ 同前註，頁222。

⁷ 類似偏向於印刷風格的「細明體」。

⁸ 類似偏向於毛筆書寫的「標楷體」。

以圖 3 為例，圖式內容乍看之下可能無法意會究竟是文字還是符號，但經由設計說明的解釋，可發現圖 3 裡的文字是藉由方形裡的縱線及橫線設計成的一組英文字母⁹。又以圖 4 為例，設計說明指出圖式中的文字是透過鏡射才可理解的韓文字體¹⁰，由於以上字體各自以共同形態特徵形成一組字體，故符合字體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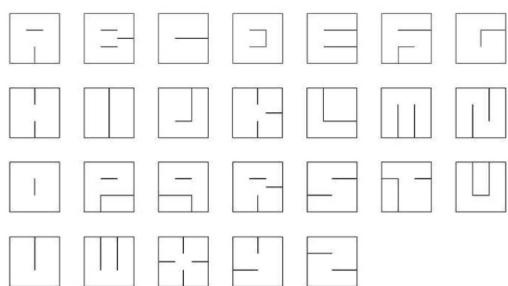


圖 3 設計註冊第 30-0982088 號部分圖式內容¹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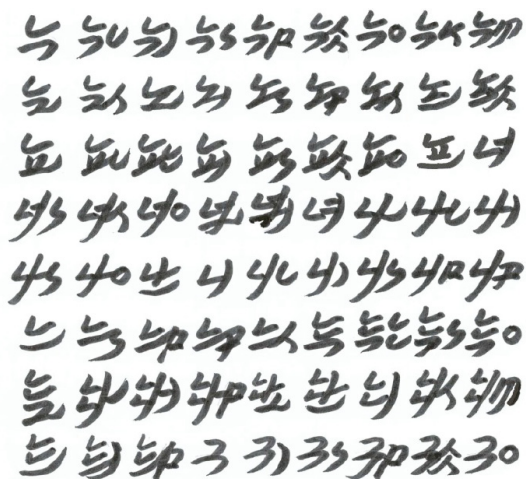


圖 4 設計註冊第 30-0910457 號部分圖式內容¹²

另外，韓國「成組設計」必須由兩個以上的「物品」所構成，且必須屬於韓國工商能源部令所頒布的構成物品類別，始能作為適格標的¹³。考量字體設計僅是一種花紋及色彩的結合，不屬於有體物（物品），且一組字體也不在成組設計的構成物品類別表中，故不能以成組設計的形式提出申請。

⁹ 韓國註冊設計第 30-0982088 號，公告日：2018 年 11 月 22 日。

¹⁰ 韓國註冊設計第 30-0910457 號，公告日：2017 年 6 月 16 日。

¹¹ 同註 9。

¹² 同註 10。

¹³ 韓國設計保護法第 42 條、韓國設計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4 項參照。

肆、字體設計之申請

一、物品類別及設計名稱

申請人如欲提出字體設計申請案，應按照韓國工商能源部令記載物品類別及設計名稱¹⁴。

(一) 物品類別

韓國設計申請案的物品類別係依據「國際工業設計分類¹⁵」被歸類在 18-03（印刷活字及字體），不過由於「國際工業設計分類」對於字體設計的分類過於粗糙，不利檢索與審查作業之進行，因此在韓國工商能源部令中，又依據不同的語言種類將字體設計區分成 6 個次分類（如表 2）¹⁶。

表 2 韓國工商能源部令對於字體設計分類區分表¹⁷

順序	群	設計名稱
N1 字體	N1-10 韓文字體	韓文字體
	N1-20 英文字體	英文字體
	N1-30 其他外國文字字體	希臘文字體
		荷蘭文字體
		德文字體
		俄文字體
		西班牙文字體
		阿拉伯文字體
		伊朗文字體
		義大利文字體
		日文字體
		漢字
		巴基斯坦字體
		葡萄牙文字體
		法文字體
		希伯來文字體
	N1-40 數字字體	數字字體
	N1-50 特殊符號字體	特殊符號字體
	N1-60 漢字字體	漢字

¹⁴ 韓國設計保護法第 40 條第 2 項參照。

¹⁵ 韓國從 2014 年 7 月開始使用國際工業設計分類（第 10 版），2021 年 1 月發布第 13 版本。

¹⁶ 李鐵鉉，字體設計保護的法律研究，延世大學法學院，頁 88-89，2005 年 6 月。

¹⁷ 同前註。

（二）設計名稱

設計名稱之記載，同樣必須按照表 2 為之，也就是依據語言別來填寫設計名稱，例如：韓文字體、英文字體、希臘文字體、荷蘭文字體、數字字體、特殊符號字體、漢字字體等，以下例示將違反字體設計名稱的記載原則：

- 1、未指定字體名稱者，例如圖式所揭露的是一組韓文字體，但設計名稱未記載「韓文字體」。
- 2、設計名稱非一般公知名稱或冠以交易時名稱，例如記載「細明體」或「粗黑體」等。
- 3、設計名稱與圖式所揭露之一組字體無法對應，例如圖式所揭露的是一組英文字體，但設計名稱卻寫成「韓文字體」。

二、設計說明及創作特點

設計說明必須記載字體設計是何種語言（例如韓文字體、英文字體等），且應敘明字體的用途，請參考圖 5，從相關申請實務來看，申請人大多會在此欄位填寫該字體設計將應用在哪些領域。創作特點則要以簡要方式說明該申請案有別於先前技藝之特徵所在，原則上以不超過 300 字為限¹⁸。

¹⁸ 韓國設計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第 4 項之附件 3 創作特點欄的記載方法。

	指定文字 ¹⁹	例句	代表字												
圖式	가각간갈감갓강갯갈 개갯거건걸겁것게겻 겨격겪견결겪경계고 골곳공과관교구국군 굴궁귀그극근글금급 기길김깁깃까깍깟깡 깨꾸곤꿈꿔뀌끄끗꼐 끼깁깁나난날남났낭 낫낫날내낸널넨넙넛 넛넛넛넛넛넛넛넛넛넛 넛넛넛넛넛넛넛넛넛넛 느는늘니닌님닙다닳	새로 스물여덟 자를 만드니 사람마다 쉽게 익혀 늘 씴에 편케하고자 함이라	<table><tr><td>가</td><td>낱</td><td>더</td></tr><tr><td>뒸</td><td>끼</td><td>릭</td></tr><tr><td>맏</td><td>료</td><td>콤</td></tr><tr><td>으</td><td>숲</td><td>황</td></tr></table>	가	낱	더	뒸	끼	릭	맏	료	콤	으	숲	황
가	낱	더													
뒸	끼	릭													
맏	료	콤													
으	숲	황													
設計說明	1. 這是一個關於韓文字體的設計。 2. 可廣泛用於通訊領域、企業識別系統、印刷品、網頁、行動裝置、廣告看板、遊戲、網站、公司產品、電子裝置等。														
創作特點	本韓文字體包括以下特徵：文字筆畫粗細一致，且每個文字上下左右相等，從而構成簡潔形狀，並產生原創美感。														

圖 5 設計註冊第 30-1052671 號部分說明書及圖式內容²⁰

三、圖式

韓國對於立體物品設計申請案的圖式要求，通常以立體圖和六面視圖來呈現物品整體外觀，然而，字體屬於平面視覺的花紋及色彩，與立體物品有別，因此申請人必須依據語言別的不同，提供指定數量之指定文字、例句及代表字²¹。

（一）韓文字體

韓文文字結構是由元音和輔音所組成的表音文字，其基礎字共計 11,172 個，日常生活用字約 300 至 500 個。韓國審查基準硬性規定，韓文

¹⁹ 為便於說明，本文已省略部分【指定文字】。

²⁰ 韓國註冊設計第 30-1052671 號，公告日：2020 年 3 月 24 日。

²¹ 韓國設計保護法施行細則附錄 1。

字體設計申請案必須揭露指定文字 500 個、30 個字的例句及能代表韓文字體結構的 12 個代表字（如圖 6），其餘的 501 至 11,172 個字，申請人可選擇以參考圖的方式揭露²²。

指定文字 ²³	例句	代表字
가 각 간 갈 감 갓 강 갓 갈 개 갓 거 건 겹 겹 게 겹 겨 격 겪 견 겹 겹 경 계 고 굴 굴 공 과 관 교 구 국 군 굴 굴 귀 그 극 근 글 금 금 기 길 김 집 깃 까 깔 팔 깨 꾸 곧 꿈 꿔 꿔 꼬 꿔 끝 끼 낀 낀 나 난 날 남 낳 남 낫 낫 날 내 낸 널 념 념 념 냈 너 년 념 념 념 념 념 년 념 노 논 놀 농 누 눈 놀 느 는 늘 니 닌 닌 닌 닌 닌	새로 스물여덟 자를 만드니 사람마다 쉽게 익혀 늘 씬에 편케 하고자 함이라 새로 스물여덟 자를 만드니 사람마다 쉽게 익혀 늘 씬에 편케 하고자 함이라	가 낱 더 뎃 끼 립 맷 료 콤 으 숲 황

圖 6 韓文字體申請範例之部分圖式內容²⁴

（二）英文字體

字體設計申請案若為英文字體者，韓國審查基準規定指定文字包括 26 個英文字母的大小寫，例句為兩種大小字級的「The quick brown fox jumps over the lazy dog」共計 70 個字，代表字包括大寫（H、R、S）、小寫（a、e、g）共計六個字（如圖 7）。

²² 李鐵鉉，同註 16，頁 92。

²³ 為便於說明，本文已省略部分【指定文字】。

²⁴ 同註 21。

指定文字	例句	代表字
ABCDEFG HIJKLMN OPQRSTU VWXYZ abcdefghij klmnopqr stuvwxyz	The quick brown fox jumps over the lazy dog The quick brown fox jumps over the lazy dog	H a R e S g

圖 7 英文字體申請範例之部分圖式內容²⁵

（三）英文以外的其他外語字體

字體申請案若為英文以外的其他外語字體，申請人要按照英文字體設計規定的圖式提交相對應的內容。也就是指定字應為外語對應英文的所有字母，且例句要將英文的 70 個字翻譯成對應的外國文字，代表字則參照英文的代表字，記載最能體現該外語字體特徵的文字²⁶。圖 8 為阿拉伯文字字體設計之示例圖。

²⁵ 同註 21。

²⁶ 韓國智慧局，同註 5，頁 225。

指定文字	例句	代表字																																										
<table><tr><td>ب</td><td>ت</td><td>ث</td><td>ج</td><td>ح</td><td>خ</td><td>و</td><td>ف</td><td>ر</td></tr><tr><td>ش</td><td>ص</td><td>ض</td><td>ط</td><td>ظ</td><td>ع</td><td>غ</td><td>ق</td><td>ا</td></tr><tr><td>ل</td><td>م</td><td>ن</td><td>هـ</td><td>و</td><td>ي</td><td>ء</td><td>ز</td><td>س</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ق</td><td>ك</td></tr></table>	ب	ت	ث	ج	ح	خ	و	ف	ر	ش	ص	ض	ط	ظ	ع	غ	ق	ا	ل	م	ن	هـ	و	ي	ء	ز	س								ق	ك	الكلب فوق يقفز البنّي الثعلب السريع على الكلب فوق يقفز البني الثعلب السريع على	<table><tr><td>ق</td><td>ك</td></tr><tr><td>ش</td><td>ص</td></tr><tr><td>ط</td><td>خ</td></tr></table>	ق	ك	ش	ص	ط	خ
ب	ت	ث	ج	ح	خ	و	ف	ر																																				
ش	ص	ض	ط	ظ	ع	غ	ق	ا																																				
ل	م	ن	هـ	و	ي	ء	ز	س																																				
							ق	ك																																				
ق	ك																																											
ش	ص																																											
ط	خ																																											

圖 8 阿拉伯文字字體設計之部分圖式內容²⁷

(四) 數字字體

字體申請案若為數字，指定文字和例句皆為 0~10 共計 11 個數字，代表字則有 6 個數字，如圖 9 所示。

指定文字	例句	代表字
1 2 3	1 2 3	1 2
4 5 6	4 5 6	5 6
7 8 9	7 8 9	8 0
0	0	

圖 9 數字字體申請範例之圖式內容²⁸

²⁷ 韓國註冊設計第 30-0736076 號，公告日：2014 年 3 月 21 日。

²⁸ 同註 21。

（五）特殊符號

考慮到特殊符號開發的實際情況，韓國智慧局在 120 個特殊符號選定 16 個使用頻率較高、在電腦鍵盤上容易輸入且最能呈現點線特徵的特殊符號作為指定文字和例句，再從這 16 個符號中選出較具特徵的 6 個代表字²⁹，如圖 10 所示。申請人若有揭露其他特殊記號的揭露需求時，應以「指定文字 1」、「指定文字 2」、「指定文字 3」依序表示。

指定文字	例句圖	代表字
, . ; { [(? ! / @ # \$ % & * W	, . ; { [(? ! / @ # \$ % & * W	* W ? ; & {

圖 10 特殊符號字體申請範例之圖式內容³⁰

（六）漢字

字體申請案若為漢字，則是以中等教育用漢字中的 900 個字作為指定文字，例句是參考朝鮮世宗大王所頒布的「訓民正音」部分內文而來，共計 52 個字，代表字是以最能彰顯漢字對稱、非對稱等結構特徵的 12 字，如圖 11 所示。

²⁹ 李鐵鉉，同註 16，頁 93。

³⁰ 同註 21。

指定文字 ³¹	例句	代表字
街佳假價加可家歌各 脚角干看間渴感敢減 甘甲强江講降個改皆 開客更去居巨舉車乾 健堅犬見決潔結京庚 慶敬景競經耕輕驚季 溪界癸計鷄古告固故 考苦高谷曲穀困坤骨 公共功工空果科課過 官觀關光廣交教校橋 久九口句救求究舊國 君軍郡弓勸卷權歸貴	天地之道一陰 陽五行而已坤 復之間爲太極 而動靜之後爲 陰陽 天地之道一陰陽五行而已坤復之間爲 太極而動靜之後爲陰陽	王講示 買道人 永多武 女明街

圖 11 漢字字體申請範例之部分圖式內容³²

（七）圖畫字體

圖畫字體係由不具資訊傳達能力的圖案所構成，在判斷字體設計申請案是否為圖畫字體時，韓國智慧局會以「例句」所揭露之文字是否能以語言的方式閱讀為準。申請人應參考制式規定（例如韓文或英文字體）於指定文字、例句及代表文字揭露圖畫字體，並且要在設計說明欄上記載該圖畫字體相對應的文字和創作理念，例如圖 12 是將韓文解構成個別圖案的一組圖畫字體。

³¹ 為便於說明，本文已省略部分【指定文字】。

³² 同註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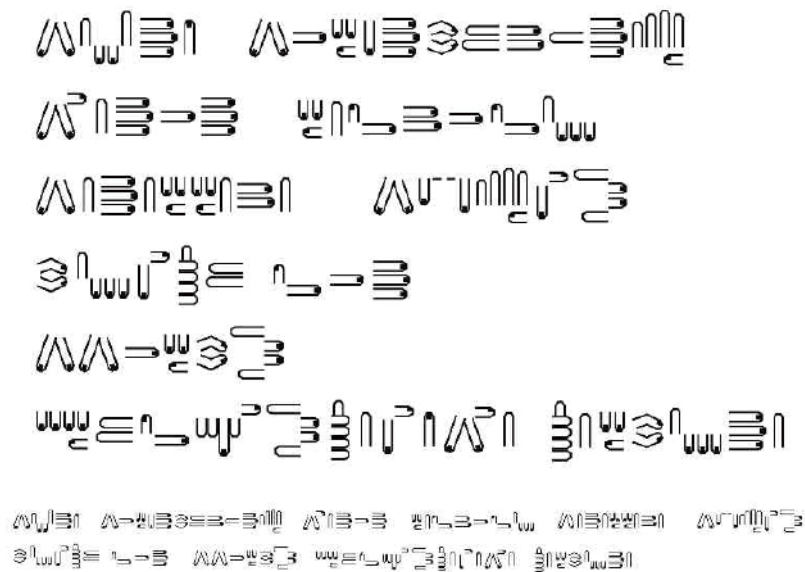


圖 12 圖畫字體的「例句」³³

伍、字體設計之審查

韓國對於註冊設計權的取得兼採「部分實體審查制」與「實體審查制」，「部分實體審查制」主要是針對產品週期較短之流行性商品³⁴，僅審查產業利用性，以及毋庸檢索即可判斷屬於國內、外廣為人知的外觀，至於新穎性及創作性等其他事由則不予審查³⁵。「實體審查制」做法與我國雷同，亦即必須審查產業利用性³⁶、新穎性³⁷及創作性³⁸等要件，目前字體設計採行的是「實體審查制」，惟韓國對於字體設計的創作性審查探討不多，故本文僅就一設計一申請、產業利用性與新穎性的近似判斷加以說明。

³³ 圖片來源：韓國智慧局，同註5，頁227。

³⁴ 第1類（食品）、第2類（服飾以及服飾用品）、第3類（其他類未列入的旅行用品、箱子、洋傘和個人用品）、第5類（紡織品、人造和天然材料片材類）、第9類（用於商品運輸或裝卸的包裝和容器）、第11類（裝飾品）及第19類（文具用品、辦公設備、藝術家用品與教學材料）下之物品。韓國工商能源部令第391號，2020年8月28日部分修改，2020年9月1日施行。

³⁵ 韓國設計保護法第62條。

³⁶ 韓國設計保護法第33條第1項。

³⁷ 韓國設計保護法第33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

³⁸ 韓國設計保護法第33條第2項。

一、一設計一申請的判斷

韓國設計保護法第 40 條規定：「設計註冊應就每一設計提出申請。」此原則在字體設計的審查操作，係指不論是韓文字體、英文字體、數字、特殊符號、中文字或拉丁字體，申請人都必須個別以一組字體為單位提出申請，鑒於字體設計係由複數文字所構成的集合，因此韓國還提供一些例示以作為審查參考，本文整理如下。

（一）動態字體

字體設計申請案，除可申請一組靜態字體外，亦可申請一組「動態字體」。動態字體雖然在變化前、後呈現一個以上的外觀，但每一個文字具有連續動態變化，仍符合「一外觀」要件。

以圖 13 所呈現的「動態英文字體」為例，其中的 A 字母呈現連續動態變化，因此該字母符合一外觀要求，但由於字體設計的申請必須以一組字體為單位，因此圖式應揭露 26 個英文字母的個別連續動態變化，且不同字母間的變化過程必須具有共同特徵，並於設計說明載明該字體設計是一種透過連續動態的「動態英文字體」。



圖 13 動態英文字體之 A 字母³⁹

³⁹ 圖片來源：韓國智慧局，同註 5，頁 223。

（二）一組字體中不可重複出現相同文字、數字或符號

在單一字體設計申請案中，申請人若在一張視圖針對相同文字、數字或符號揭露兩種外觀，例如圖 14 同時揭露二種不同外觀的數字「0」，審查人員將以違反一設計一申請原則核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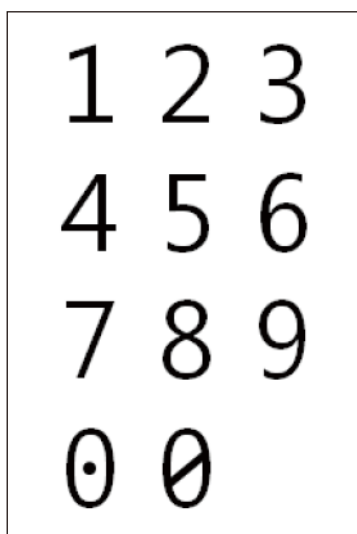


圖 14 違反一設計一申請原則之例子圖⁴⁰

（三）將不同的文字、數字或符號合併揭露

請參考圖 15 所示，在單一字體設計申請案中，申請人若在一張視圖將不同的文字、數字或符號合併揭露者，即便彼此具有共同特徵，仍違反一設計一申請原則。

⁴⁰ 圖片來源：韓國智慧局，同註 5，頁 224。



圖 15 違反一設計一申請原則之例子圖⁴¹

(四) 一設計中具有二個以上之設計

請參考圖 16 所示，在單一字體設計申請案中，申請人若在一張視圖將不同的文字合併揭露者，即便彼此間僅有筆畫粗細的差異，且構成近似，仍違反一設計一申請原則。



圖 16 違反一設計一申請原則之例子圖⁴²

⁴¹ 同前註。

⁴² 同註 39。

除了上述「一設計一申請」原則外，韓國也設有「複數設計註冊」制度，其是指當同一申請案中含有複數套以上「一組字體」且皆屬物品分類表的同一類別時，申請人可在同一個申請案中提出 100 套（含）以下的「一組文字」。例如韓文字體和英文字體同屬「國際工業設計分類」第 18 類、韓國工商能源部令規定的 N1 類，申請人可將這兩組字體合併在同一申請案提出，但圖式中的韓文字體和英文字體必須「個別揭露」，也就是說在同一張視圖「合併揭露」韓文字體和英文字體，仍將違反一設計一申請原則。

二、產業利用性的判斷

韓國有關設計的「具體性要件」（類似我國的「明確且充分揭露」要件）係與「產業利用性」一同規範於韓國設計保護法第 3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可供產業上利用之設計可取得註冊，除有下列情事外……。」亦即申請人應揭露足夠的文字數量，來證明字體設計具有共同特徵。此外，韓國在字體設計之圖式揭露必須呈現「指定文字」、「相關例句」及「代表字」，若圖式指定文字有明顯不足、以其他文字充當例句或是代表字者，審查人員將以違反產業利用性核駁。

三、近似判斷

韓國設計保護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申請前，於國內外已有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已見於刊物、或為公眾所悉知、或以公開實施者，皆不具新穎性。韓國對於新穎性判斷包含「物品」與「外觀」的相同、近似判斷，不過由於字體設計並沒有「物品」的概念，因此是從「字體」及「外觀」來做相同或近似判斷。

（一）字體的近似判斷

韓文字體、拉丁語系字體、漢字字體、數字字體和特殊符號字體等互為不近似字體，但拉丁語系的英文字體、丹麥語字體、德語字體等拉丁語系字體則屬於近似字體⁴³。

⁴³ 韓國智慧局，同註 5，頁 227。

（二）外觀的近似判斷

字體基於可讀性的目的，其設計自由度較為狹窄，不過如果相較於先前技藝的差異僅在於進行粗細、傾斜及比例變化，仍應認定為整體外觀近似，如圖 17。若是動態字體設計在靜止狀態或變化過程中的基本主體與靜態字體設計類似者，也應視為與先前技藝近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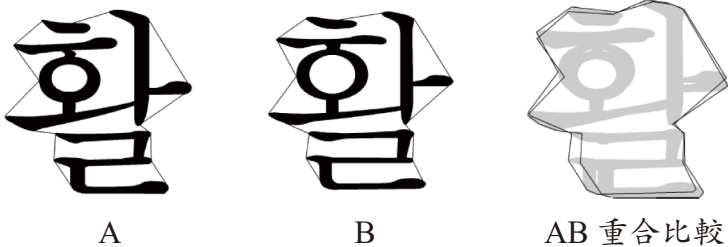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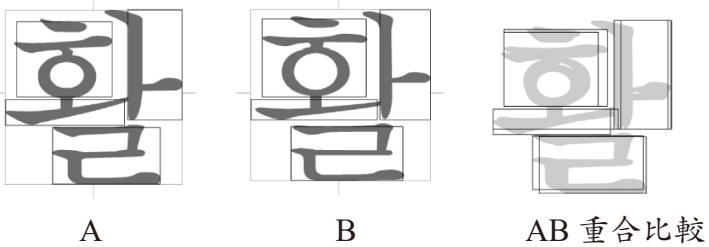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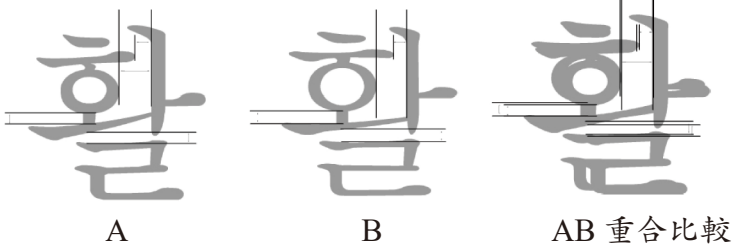
先前技藝	申請案
	 粗細變化
	 傾斜變化
	 比例變

圖 17 字體設計簡易之近似判斷

此外，根據字體類型的不同其對字體近似判斷，會有不同判斷項目，就韓文的文字特點及結構，大致分成單字結構、字符⁴⁴表現、字符構成要素及整體印象等四階段的判斷，如表 3 所示。然而，設計近似與否判斷，仍需以普通消費者對註冊設計與其他先前技藝之外觀有混淆誤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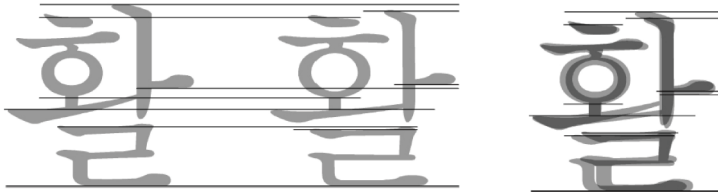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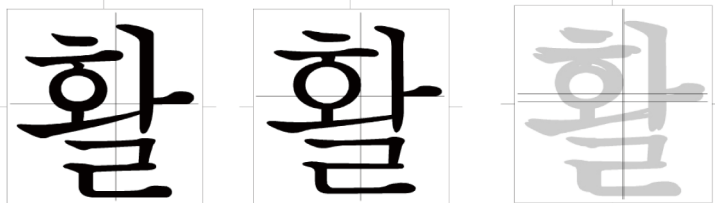
⁴⁴ 韓文屬於表音文字，每一個文字至少包含一個元音和一個輔音，為便於說明，將非完整文字之元音和輔音統稱為字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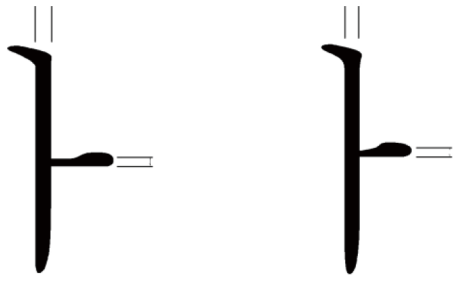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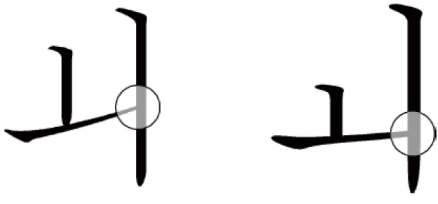
表 3 韓文字體近似性判斷項目⁴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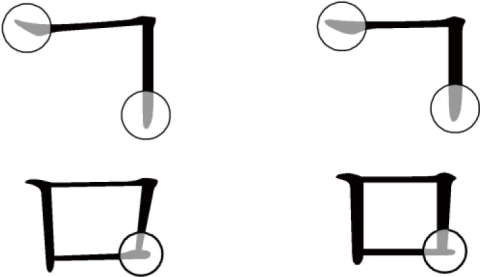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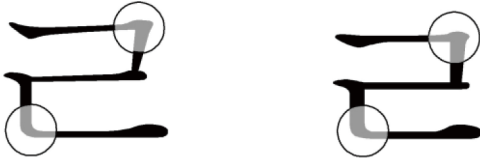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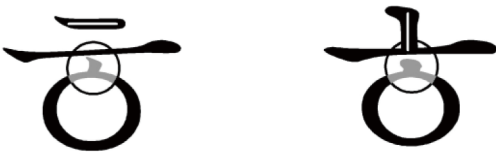
代表項目	判斷細節
單字結構	字形外圍輪廓形態  A B AB 重合比較
	字形內部空間形態  A B AB 重合比較
	字符與字符的組合和比例感  A B AB 重合比較
	字符與字符間的疏密與空間  A B AB 重合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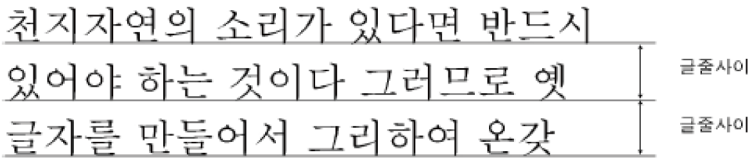
⁴⁵ 專利廳項目成果報告，韓文字形保護範圍和相似性判斷研究，頁 52-79，2003 年 7 月。



代表項目	判斷細節
單字結構	字符與字符的高度與長度  A B AB 重合比較
	字形寬度 
	字形視覺中心（重心）  A B AB 重合比較
	字形疏密程度與邊距 

代表項目	判斷細節
字符表現	莖（筆劃）方向 
	莖（筆劃）粗細 
	圓度 
	莖（筆劃）曲直 
	莖（筆劃）交接處 

代表項目	判斷細節
字符構成要素	喙（부리）, 耳（귀）, 結（맺음）：開頭和結束部分 
	彎折處：可強化或弱化字形的連貫性 
	斜、直線的傾斜角度和形態：表現字體的均衡感 
	撇和下點處 
	< 〇 >, < 大 >, < 古 > 的頂部和上端部 

代表項目	判斷細節
整體印象	單字與單字的間距 
	字詞與字詞的間距 
	字行與字行的間距 

代表項目	判斷細節
	版式比較 천지자연의 소리가 있다면 반드시 천지자연의 글자가 있어야 하는 것이다 그러므로 옛 사람이 소리에 따라서 글자를 만들어서 그리하여 온갖 사물의 실상과 통하게 하였고 삼재의 도리를 책에 실게 하니 후세 사람이 능히 바꾸지 못하였다 그러나 세계는 기후와 토질이 나누어져 있으며 말소리의 기운도 또한 따라서 서로 다르다 대개 중국 이외의 나라말은 그 말소리는 있으나 그 글자는 없다 중국의 글자를 빌어서 그리하여 그 사용을 같이하고 있으니 이는 마치 둥근 구멍에 모난 자루를 낀 것과 같이 서로 어긋나는 일이어서 어찌 능히 통달해서 막힘이 없을 수 있겠는가 요컨대 모두 각자가 살고 있는 곳에 따라서 정해질 것이니 그것을 강요하여 같이하게 할 수는 없는 것이다 우리 동방은 예악 문장 등 문물제도가 중국에 견줄만하나 다만 방언 이어가 중국과 같지 않다 글 배우는 이는 그 뜻의 깨치기 어려움을 근심하고 법을 다스리는 이는 그 곡절의 통하기 어려움을 괴롭게 여기고 있다 옛날 신라의 설총이 처음으로 이두글자를 만들었는데 관청과 민간에서는 이제까지도 그것을 쓰고 있다 그러나 모두 한자를 빌어서 사용하므로, 어떤 것은 어색하고 어떤 것은 들어맞지 않는다 비단 속되고 이치에 맞지 않을 뿐만 아니라 말을 적는데 이르러서는 그 만 분의 일도 통달치 못하는 것이다 계해년 겨울에 우리 전하께서 비로소 정음 28자를 창제하시고 간략하게 예의를 들어 보이시고 이름을 훈민정음이라고 지으셨다 이 글자는 상형해서 만들되 글자 모양은 중국의 고전을 본떴고 소리의 원리를 바탕으로 하였으므로 음은 철조에 맞고 삼재의 뜻과 이기의 묘가 다 포함되지 않은 것이 없다 천지자연의 소리가 있다면 반드시 천지자연의 글자가 있어야 하는 것이다 그러므로 옛 사람이 소리에 따라서 글자를 만들어서 그리하여 온갖 사물의 실상과 통하게 하였고 삼재의 도리를 책에 실게 하니 후세 사람이 능히 바꾸지 못하였다 그러나 세계는 기후와 토질이 나누어져 있으며 말소리의 기운도 또한 따라서 서로 다르다 대개 중국 이외의 나라말은 그 말소리는 있으나 그 글자는 없다 중국의 글자를 빌어서 그리하여 그 사용을 같이하고 있으니 이는 마치 둥근 구멍에 모난 자루를 낀 것과 같이 서로 어긋나는 일이어서 어찌 능히 통달해서 막힘이 없을 수 있겠는가 요컨대 모두 각자가 살고 있는 곳에 따라서 정해질 것이니 그것을 강요하여 같이하게 할 수는 없는 것이다 우리 동방은 예악 문장 등 문물제도가 중국에 견줄만하나 다만 방언 이어가 중국과 같지 않다 글 배우는 이는 그 뜻의 깨치기 어려움을 근심하고 법을 다스리는 이는 그 곡절의 통하기 어려움을 괴롭게 여기고 있다 옛날 신라의 설총이 처음으로 이두글자를 만들었는데 관청과 민간에서는 이제까지도 그것을 쓰고 있다 그러나 모두 한자를 빌어서 사용하므로, 어떤 것은 어색하고 어떤 것은 들어맞지 않는다 비단 속되고 이치에 맞지 않을 뿐만 아니라 말을 적는데 이르러서는 그 만 분의 일도 통달치 못하는 것이다 계해년 겨울에 우리 전하께서 비로소 정음 28자를 창제하시고 간략하게 예의를 들어 보이시고 이름을 훈민정음이라고 지으셨다 이 글자는 상형해서 만들되 글자 모양은 중국의 고전을 본떴고 소리의 원리를 바탕으로 하였으므로 음은 철조에 맞고 삼재의 뜻과 이기의 묘가 다 포함되지 않은 것이 없다

陸、字體設計權效力

請參考圖 18 所示，韓國的設計註冊權效力可及於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在設計的相同、近似判斷上，主要係以「普通消費者」為主體，判斷「物品」是否構成相同、近似，以及判斷「外觀」是否構成相同、近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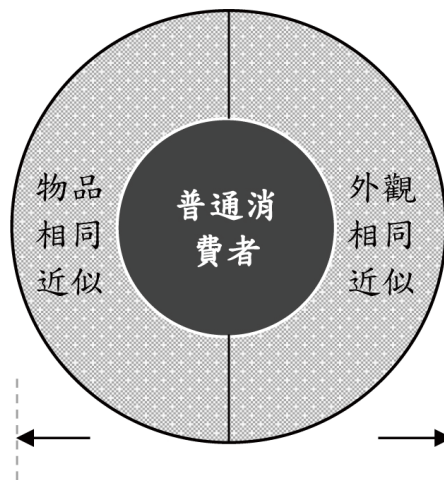


圖 18 設計相同、近似概念架構圖

然而，韓國是將「字體」擬制為「物品」，因此字體設計權效力可及於任何能夠產生相同或近似字體外觀的媒材上，幾近於單獨保護花紋（及色彩）⁴⁶。但基於字體是人與人溝通的重要媒介，若給予過大的保護範圍可能會對文化傳遞造成不良影響，因此韓國設計保護法第 94 條第 2 項規定，字體設計權的效力不及於打字、排版或印刷等正常過程中使用的字體，及上述使用字體所生產的結果⁴⁷。

⁴⁶ 韓國智慧局，字體設計和圖像設計之侵權及法律研究，頁 16，2004 年 7 月。

⁴⁷ 韓國設計保護法第 94 條第 2 項。

柒、結語

韓國設計保護所保護的字體，是指用於記錄、顯示或印刷時，具有共同特徵的一組字體，字體基於「可讀性」的限制，其設計自由度不高，若非對字體具有一定專業，其實不易辨別其差異。從韓國著作權法及設計保護法共同觀之，韓國對字體的保護其實非常的嚴謹。就字體而言，可分為字體文件和字體設計二種。字體文件是含有字體設計的軟體程式，受著作權法保護，創作完成時即享有權利，保護期間為 70 年，著作權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但第三人若未接觸過「字體文件」而創造出近似之「字體文件」，則不構成侵害著作權。反觀字體設計係受設計保護法保護之標的，須透過申請及實體審查方能註冊，保護期間為 20 年，但第三人不論有無接觸該設計，只要以商業目的而製造相同或近似於字體設計權外觀，都可能侵犯設計權。且一套字體可同時受韓國設計保護法及著作權法保護，當設計權保護的 20 年過後，還可持續受著作權法保護至著作財產權之存續期間屆滿止。

目前我國字體可透過著作權來保護「字型繪畫（美術著作）」，但國內設計專利所保護的標的，必須應用於物品的外觀，因此，屬於平面圖形符號的「字體設計」並非保護對象。期盼透過本文的探討與介紹，可作為我國日後對字體設計保護相關制度的參考。

專利侵權訴訟中發明課題之影響

黃文儀

壹、前言

貳、是否文義讀取（專利權人敗訴）案例

參、是否文義讀取（專利權人勝訴）案例

肆、均等論判斷中之發明課題

一、關於第 1 要件（非本質部分）案例

二、關於第 2 要件（置換可能性）案例

三、關於第 3 要件（置換容易性）案例

四、關於第 4 要件（容易思及）案例

五、關於第 5 要件（意識地除外）案例

伍、併同論述是否侵權與無效之判決

一、案例 1（侵權、有效）

二、案例 2（侵權、有效）

陸、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對發明課題的認定、解釋不同之案例

一、非文義讀取（專利權人不利）之案例

二、文義讀取（專利權人有利）之案例

柒、檢討與結論

作者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退休人員。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本局及任職單位之意見。

摘要

於專利侵權訴訟中，法院須判斷被控侵權對象是否侵害專利權，倘若被告對該專利提起舉發，智慧財產局便要判斷系爭專利是否應予撤銷。此兩種判斷，前者有「專利侵權判斷要點」，後者有「專利審查基準」、「專利舉發基準」供參考。此兩種判斷復因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6 條，而有在智慧財產法院併同判斷之可能。同法院於專利侵權訴訟中，一般也會參考前述要點與基準，我國專利侵權判斷要點所載判斷被控侵權對象與系爭專利之請求項的對應技術特徵是否為均等，一般係採三部測試法，法院亦以該三部測試法作為均等侵權判斷之參考，但在具體案件可能會有自己的見解。本文旨在闡述專利發明之課題在專利侵權訴訟中，對兩造當事人勝敗可能之影響，並檢視日本法院判決之相關案例，供實務上之參考。

關鍵字：專利侵權、訴訟、發明課題、文義讀取、均等論

patent infringement、litigation、subject of invention、literally read on、
doctrine of equivalents

壹、前言

在專利侵權訴訟中，依據民國 105 年「專利侵權判斷要點」，若被控侵權對象因文義讀取，或因適用均等論，被法院判斷為侵害專利權，專利權人將勝訴。反之，若被告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對系爭專利提起舉發，依據「專利審查基準」，若請求項記載的發明沒有為說明書所支持，或引用的先前技術顯示其欠缺新穎性或進步性¹，系爭專利在訴訟終結前被撤銷，則被控侵權人將勝訴。又被告也可以在民事訴訟中主張專利有效性，且法院可自為判斷，即使沒有向智慧局提起舉發，若法院針對有效性作出專利無效之認定，則被告亦將勝訴。

「專利侵權判斷要點」或「專利審查基準」，均為一般性的判斷原則，所舉之例子也都是代表性的，實際發生的專利侵權訴訟，因技術領域千差萬別，除前述要點／基準外，發明課題是否相同，往往成為影響判斷的因素。

我國專利法第 58 條第 4 項規定，發明專利權範圍，以申請專利範圍為準，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並得審酌說明書及圖式。

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說明書應記載之事項，其中「發明內容」欄位，要記載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及對照先前技術之功效。本文所稱「發明課題」不僅指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也包含說明書所載與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及對照先前技術之功效等技術思想相關的事項。

「發明內容」因為記載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及對照先前技術之功效，可以說是發明的技術思想所在，屬於上位概念。「實施方式」為此一技術思想的下位概念，一般會記載於申請專利範圍中，成為請求項的技術特徵，為侵權判斷時之當然比較對象。因發明課題通常不會在申請專利範圍中完整記載，所以在專利侵權訴訟中，是否有影響便無法預知，而須由檢視實務上法院的判決來了解。

¹ 專利法第 46 條規定，專利申請案不予專利的理由，但在依專利法第 71 條之專利舉發中，通常以違反第 26 條第 2 項的支持要件，以及第 22 條第 1 項的欠缺新穎性，第 2 項欠缺進步性為理由者較多，但不排除以其他事由舉發之個案。

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申請專利範圍的撰寫方式，同條第 2 項規定，獨立項應敘明申請專利之標的名稱及申請人所認定之發明之必要技術特徵。在專利侵權判斷或舉發審查中，首先針對獨立項中的必要技術特徵依循前述要點／基準來判斷，接著再判斷附屬項。發明課題之所以會影響判斷結果，主要是因「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並得審酌說明書及圖式」（專 § 58 IV），審酌說明書時，則不得不考量發明說明書所載之發明課題。

日本特許法（發明專利法）以及特許法施行規則，有與我國專利法第 58 條，及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對應之規定²。所以可預期日本法院進行是否構成專利侵權，或是否專利無效之訴訟時，當會受發明課題之影響。

在此須注意，日本在 1998 年以後判斷均等論的 5 個要件³（均等論的適用），係指被控侵權物的差異部分必須是：

- (1) 非本質部分（非專利發明的本質）。
- (2) 置換可能性：置換後可達成發明之目的，產生同一作用效果。
- (3) 置換容易性：在被控侵權物製造時點容易想到進行置換。
- (4) 非屬自由技術（容易思及）。
- (5) 非屬意識地除外（無有意識地被排除之特殊情事）。

前述 (1) 至 (3) 為積極要件，由專利權人舉證；(4) 至 (5) 為消極要件，由被控侵權者舉證。通常均等論適用之障礙，第 (1) 要件 > 第 (5) 要件 > 第 (2) 要件 > 第 (3) 要件 > 第 (4) 要件。

我國的專利侵權判斷要點，關於均等論之判斷係參考美國法院判決所形成之原則，目前採用三部測試法（triple identity test or tripartite test）；前述日本之 5 個

² 日本特許法第 70 條對應我國專利法第 58 條，特許法施行規則第 24 條之 2 對應我國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4 款。

³ 日本最高法院平成 10 年 2 月 24 日宣判之平成 6 年（才）1083 號判決，在無限滑動用滾珠栓槽的軸承事件中，首先判示均等論判斷的 5 個要件，此後為法院與特許廳之判定所遵循。

要件，雖然也有參考美國判決之原則，但因有日本最高法院的背書，故各級法院在運用上，較為一致。我國智慧財產法院於判決中亦曾引用此 5 個要件來判斷是否均等⁴。

判斷是否均等，日本法院或特許廳的判定，大都先將請求項中記載之技術特徵，逐一編號（大寫）區分，被控侵權對象之構成也編號（小寫）區分，然後相互比對是否實質上同一。對於非實質同一的技術特徵，始進行均等論 5 個要件之判斷。這符合我國專利侵權判斷要點的「全要件原則」⁵。雖說均等論有 5 個要件須判斷，但在實務上，只要有一個要件不通過，其他要件便可忽略不進行判斷。

首先判斷的為第 (1) 要件，倘若某一技術特徵被認為是本質部分，則不用檢討其他 (2) 至 (5) 之要件，也可判斷為欠缺均等論之適用。因此每一個要件需要判斷的機會並不相同。

以下就近年日本法院專利侵權訴訟，舉出發明課題具有重大的影響之判決，限於篇幅僅簡要摘出判決相關部分，供我國實務上參考。

貳、是否文義讀取（專利權人敗訴）案例

2015 年宣判的日本智慧財產高等法院判決⁶，專利發明名稱為「保管物品的提示方法、裝置及系統」，判決中相關段落摘譯如下：

發明所欲解決的課題，係於解決課題的手段及發明效果中，……事業者對於顧客，必須將預先準備的全部複數物品，1 次地輸出，並提示該畫面能夠閱覽。

……所謂「清單輸出形式」可理解為，在對應使用者輸出複數物品的影像資料時，該全部的影像資料能夠以清單的狀態，例如在顯示器上表示的情況，能夠在一個畫面上閱覽的狀態（包含依顯示器的大小或畫面的大小，而產生必須捲動的情況），將資訊向外輸出的方法。

⁴ 例如智慧財產法院 99 年度民專訴字第 150 號民事判決。我國與日本均為大陸法系成文法制，若能有統一的判斷原則，實務上較為明確。

⁵ 專利侵權判斷要點 4.2.2 全要件原則參照。

⁶ 2015 年 5 月 14 日宣判，平成 26 年（ネ）第 10107 號判決。

本件判決將發明的課題理解為「事業者對於顧客，必須將預先準備的全部複數物品，1次地輸出，並提示該畫面能夠閱覽」，將請求項所記載的「清單輸出形式」解釋為「對應使用者資訊輸出複數物品的影像資料時，意指該全部的影像資料能夠以清單的狀態……，將資訊往外部輸出的方法」。

被控侵權方法，由於是將各影像資料區分為「保管中的項目」等之類別，在檢索中記錄，顧客若點按某一類別的按鍵，僅會將關於該類別的畫面向顧客傳送，因此不能說是對應使用者資訊輸出全部複數物品的影像資料的方法，故法院判斷為文義上不滿足「清單輸出形式」的構成要件。

參、是否文義讀取（專利權人勝訴）案例

2014年宣判的日本智慧財產高等法院判決⁷，專利發明名稱為「粉粒體之混合與微粉除去方法及其裝置」，判決中相關段落摘譯如下：

……被上訴人主張，本件說明書之解決課題，倘若參照為防止在一部分材料「仍然未混合」卻被直接送往暫時貯留漏斗之記載，關於已經混合的材料不能解釋為「仍然未混合」，故已經混合過的材料縱然被混合也不該當「混合」。

但是，即使複數材料（異種材料）在被輸送至混合漏斗前予以混合，若考慮到混合狀態並不充分，而有進一步混合的必要，縱然是材料已經混合一次，為防止其中一部分因混合不充分而未能再予混合，卻送往暫時貯留漏斗直接落下的情況，也要解釋為不能從本件專利發明之解決課題排除才合理。因此相當於即使複數材料被混合一次，也解釋為滿足「混合」的構成要件。

在本件專利說明書，由於發明的課題記載有為了防止「仍然未混合」卻被直接送往暫時貯留漏斗，兩造爭執在於將已經混合過的材料進一步混合是否該當本件發明所稱的「混合」。

⁷ 2014年3月27日宣判，平成25年（ネ）第10026號判決。

法院考慮本件專利發明的技術意義，對於已經混合過的材料，因混合狀態不充分，而須進一步予以混合時，判斷為將已經混合過的材料一併混合也該當「混合」。

肆、均等論判斷中之發明課題

在此對均等論的 5 個要件分別舉出論及發明課題之日本法院判決案例。

一、關於第 (1) 要件（非本質部分）案例

2016 年日本智慧財產高等法院，作出馬沙骨化醇（Maxacalcitol）事件大合議判決⁸，明確述及要考慮發明的課題。專利發明名稱為「合成維生素 D 和類固醇衍生物使用的中間體及其生產方法」，判決中相關段落摘譯如下：

專利法要保護的發明之實質價值在於，為了實現解決以習知技術無法達成的技術課題，將基於前所未見的特有技術思想之解決手段，以具體的構成向社會公開之點。因此專利發明的本質部分，應理解為該專利發明的申請專利範圍的記載中，構成習知技術未見到的特有技術思想的特徵部分。

接著，上述本質部分基於申請專利範圍及說明書之記載，所理解專利發明之課題以及解決手段（參照特許法第 36 條 4 項，特許法施行規則第 24 條之 2）與其效果。（目的及構成與其效果），在專利發明的申請專利範圍之記載中，應藉確定構成習知技術未見到的特有技術思想的特徵部分，來加以認定。亦即專利發明的實質價值，係以在其技術領域中和習知技術比較對應其貢獻程度來決定，專利發明的本質部分，應從申請專利範圍及說明書之記載，特別是從說明書記載和習知技術之比較來認定。接著，可理解到 (1) 在與習知技術比較後，評價專利發明的貢獻程度較大者，關於申請專利範圍記載的一部分將其做為上位概念化來認定……，(2) 在與習知技術比較後，評價專利發明的貢獻程度較小者，將其做幾乎和申請專利範圍的記載同樣意義來認定。

⁸ 2016 年 3 月 5 日宣判，平成 27 年（ネ）第 10014 號判決。肯認均等侵害。

⁹ 參照平成 6 年法律的 116 號修正前特許法第 36 條第 4 項。

但是，在說明書中雖然記載習知技術未能解決的課題，對照申請時（或優先權主張日，……）的習知技術，客觀來看不足的情況，應參酌說明書未記載的習知技術，來認定構成該專利發明的習知技術中未見到的特有技術思想的特徵部分。在這種情況下，專利發明的本質部分可理解為，和申請專利範圍及就說明書整體的記載來認定相比，會更接近申請專利範圍之記載，其所認定的均等範圍較為狹窄。

本判決提及均等論各要件之判斷方法，特別是關於第(1)要件，詳細論述其判斷方法。於判斷第(1)要件時，不可欠缺發明課題的認定、解釋，於本判決中顯示，本質部分之判斷，習知技術未解決的課題及其解決原理是重要的。

日本在本判決以前，於均等論的第(1)要件中，並未確立特別重視發明之課題的方法。因此於本判決中，可認為澄清了發明的本質部分與課題之關連。本判決為大合議判決，故在此判決以後，日本地方法院與智慧財產高等法院，要遵循本判決提示的均等論判斷方法，尤其是關於均等論第(1)要件，發明之課題成為重要的判斷對象。

二、關於第2要件（置換可能性）案例

（一）案例1

2016年宣判的日本智慧財產高等法院判決¹⁰，專利發明名稱為「化妝紙的製品之製造方法及其製造設備」，判決中相關段落摘譯如下：

……本件發明1-1之課題，係為了避免因將藥液塗布工程採用層板機與多座式摺疊機分開之構成所引起的，於塗布藥液時將原捲紙移送的費事與產生高昂的設備費用之問題，也能夠比該構成以低費用來塗布，且能夠提供容易切換有無藥液塗布的製造設備，……。

……被告設備……從第一原捲紙到被塗布了藥液的第二原捲紙之間，從第一原捲紙R形成102捲紙的生產線，分開設有藥液塗布裝置11，從上述生產線為了塗布藥液而將原捲紙（102捲紙）往藥液塗布裝置11移

¹⁰ 2016年6月28日宣判，平成27年（ネ）第10016號。

送。因此，若將本件發明 1-1 中的從第一原捲紙起製造被藥液塗布的第二原捲紙的層板機，在被告設備中置換為 2 條生產線，則至少不能達成避免了在本件發明 1-1 之目的中，將藥液塗布工程採用層板機與多座式摺疊機分開之構成所引起的，於塗布藥液時將原捲紙移送的費事之問題，與能夠比該構成以低費用來塗布，提供製造設備之目的。和將藥液塗布裝置手段分開採用層板機與多座式摺疊機的情況比較，很明顯不能達成能夠避免該情況所引起的為了塗布藥液而將原捲紙移送的費事之問題，而進一步降低設備費用之效果。

……被告設備並不滿足均等論的第 (2) 要件。

本案例，在掌握發明之課題及效果上，關於不能解決該課題（不能達成效果），判斷為不能產生置換可能性。

（二）案例 2

2010 年宣判的日本智慧財產高等法院判決¹¹，專利發明名稱為「攜帶型通話器及其使用方法」，判決中相關段落摘譯如下：

本件更正發明，為了解決無法全部攜帶傳統的無線電話裝置、手提型電腦與 GPS 利用裝置，且相互組合不能獲得複合的功能之課題，係以獲得實用的複合功能為目的。從而，本件更正發明，係以攜帶型的資訊裝置具有將此等裝置的功能予以複合的功能為特徵，不能設想為將一部分功能以其他伺服器來置換。

接著，依據前述認定的本件說明書之發明詳細說明之記載，「攜帶型通訊器」，具備設有 CPU 的攜帶型電腦與無線電話裝置與 GPS 利用裝置，且連接具備地圖資訊的地圖資料 ROM。藉 CPU 執行最近的發信處理中，首先，輸入現在位置座標與發信對象之名稱，其次，從地圖資料與現在位置選擇最近的發信對象號碼進行處理。可認為是基於現在位置之座標與從地圖資料 ROM 讀取的地圖資訊來選擇。因此，依據「選擇手段」

¹¹ 2010 年 3 月 30 日宣判，平成 21 年（ネ）第 10055 號。

的「發信對象號碼之選擇」，可理解為相當於係指攜帶型電腦之 CPU，使用攜帶型通訊器本身可以取得之資料，執行發信對象號碼的有關處理。

於本件更正發明中的「攜帶型電腦」，將「依照位置座標資料之輸入手段的位置座標資料，從進行指定業務的複數之個人、公司或機關中，選擇現在位置中最近的發信對象號碼之選擇手段」之構成置換為被告裝置的上述處理手段一事，因解決課題及解決原理不同，故無置換可能性。

近年來在日本，均等論判斷中的第(1)要件與第(2)要件有相互嵌合表裡一體的傾向，要符合第(2)要件，也是和第(1)要件同樣。發明「課題」與「解決原理」皆為同樣重要。

三、關於第(3)要件（置換容易性）案例

（一）案例 1

2018 年宣判的日本智慧財產高等法院判決¹²，專利發明名稱為「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裝置、程式」，判決中相關段落摘譯如下：

……本件發明在相同價格帶能夠自動重複伊凡丹訂單¹³，而解決傳統發明之課題，係以在相同價格帶之伊凡丹訂單能夠自動重複為前提，被上訴人之服務係採用與本件不同之技術手段，於新的價格帶進行交易所必要的市場價格之變動幅度為，使交易開始設定的第二訂單資訊的限價訂單與交易開始時的市場價格一致。結果是，為了在相同價格帶繼續伊凡丹訂單，於市場價格變動時，將與舊價格帶的成交價格配對約定為完成賣出的限價訂單之觸發，有採用於舊價格帶中的關於限價訂單，生成訂購資訊群的技術手段之必要。……據此理由，由於被上訴人的服務採用與本件不同的技術手段，於市場價格變動時，將與舊價格帶的成交價格配對約定為完成賣出的限價訂單之觸發，有採用於舊價格帶關於限價

¹² 2018 年 10 月 29 日宣判，平成 29 年（ネ）第 10073 號。

¹³ 伊凡丹訂單（If done order），意指僅能選擇新的訂單。有新訂單提出時，在新訂單成立之際，能夠將初始有效的決算訂單成組輸出。例如，在 1 美元 = 110 日圓時，新的購買，如果是 1 美元 = 115 日圓，始予決算，並將此一訂單同時輸出。

訂單，生成訂單資訊群等構成之必要。考慮此點，對本件發明適用與本件不同之技術手段，而有做相應檢討之必要。

綜上所述，依據本件全部證據，被上訴人（被控侵權人）之服務於開始的時點，存在採用與本件不同技術手段的金融商品交易有關之服務，且不認為有揭露本件不同技術手段之文獻，合併考慮後，置換本件不同技術手段，應不能認為該行業者容易想到。

本判決，於進行置換是否容易之判斷時，考慮了解決發明課題的技術手段（構成）。本判決也述及，在判斷均等論的第(3)要件之際，發明課題是重要的。

（二）案例 2

2017 年宣判的東京地方法院判決¹⁴，專利發明名稱為「氣體溶解裝置及氣體溶解方法」，判決中相關段落摘譯如下：

由於在取出口前面設有大氣壓的冷水箱，此與「將不脫除氮的氫水向外部提供」的本件發明 1 之課題解決原理相反，故可說該行業者沒有動機在本件發明 1 中採用被告製品之上述構成。因此，被告製品不符合均等侵權的第(3)要件。

本判決顯示判斷均等論的第(3)要件，和專利發明的課題有重要關係。

四、關於第(4)要件（容易思及）案例

關於第(4)要件，較少論及發明課題。在此針對的不是專利發明課題，而是引用發明之課題，以下介紹於第(4)要件判斷中，所見到的考慮發明課題的判決。

2016 年宣判的日本智慧財產高等法院判決¹⁵，專利發明名稱為「美顏器」，判決中相關段落摘譯如下：

¹⁴ 2017 年 8 月 21 日宣判，平成 28 年（ワ）第 24175 號。

¹⁵ 2016 年 9 月 28 日宣判，平成 27 年（ネ）第 10067 號。

再者，上訴人主張……(2) 乙 1 發明之解決課題為噴霧量的調整，將化妝料在一定狀態下長時間噴霧，不受大氣污染連續地吹送。反之乙 4 發明之目的在於將從噴霧器吹送的流體之流量以簡單構造來調整，在替換塗料顏色時，減少部品的清洗次數，故沒有導出容易組合之評價的根據事實。

(2) 乙 1 發明之解決課題為……，包含容易調整噴霧量，乙 4 發明之目的也包含將從噴霧器吹出的流體之流量，以簡單構造調整，故兩發明有相同之課題，不能說沒有推導出容易組合之評價的根據事實。

僅以第 (4) 要件否定均等論的案例極少。將複數的習知技術組合，以判斷對象製品是否容易思及時，和進步性的判斷同樣，似乎得考慮習知技術。

五、關於第 (5) 要件（意識地除外）案例

（一）案例 1

2018 年宣判的東京地方法院判決¹⁶，專利發明名稱為「骨切術用開大器」，判決中相關段落摘譯如下：

本件意見書記載「引用文獻 1 揭露的牽引器總成，具備藉端部設有以能夠旋轉方式連結而可以開閉的一對顎」，「依據此種技術手段（判決註：有關專利發明之技術手段），藉 2 組搖動部材同時開啟，在骨頭上容易形成切入的擴大作業，再者，可以防止於切入的切斷面局部處所過大的押壓力之作用」，「單純將 2 個牽引器總成以能夠著脫的方式組合，不能導出本發明之技術手段。」，「引用發明 1 並未教示在切入之切斷面減低押壓力之作用的課題，以及使 2 個牽引器總成以一體方式進行開動作的接合部之作用」等。根據上述記載，本件意見書之主旨，對於特許廳審查官指出引用例 1 揭露一對搖動部材，反之，本件發明為能夠開閉的 2 對搖動部材組合，將一方的搖動部材結合另一方的搖動部材之際，藉設有接合部，讓兩搖動部材有同時開啟的可能。接著，同意見書，接合部之技術手段，亦即將接合部做為搖動部材的一部分之技術手段，或搖動部材係以其他部材來構成之技術手段，並不存在意識或教示之記載。

¹⁶ 2018 年 12 月 21 日宣判，平成 29 年（ワ）第 18184 號。

這樣一來，被告所指出的「具備2組搖動部材之點，以及搖動部材的一方，具備與另一方搖動部材接合之接合部」之記載，於上述說明中，應不過是本件發明之技術手段之呈現，以該記載，提出該意見書的同時，藉本件修正追加技術手段要件E之際，不能認為原告將接合部與搖動部材為不同的部材之技術手段，有意識地從申請專利範圍排除。

第(5)要件為基於所謂的禁反言之法理，相當於我國專利侵權判斷要點「申請歷史禁反言」¹⁷。本事件，被控侵權者之技術手段，是否會因審查過程中，藉修正之限定，而被有意地排除，從發明課題之觀點來論述。從本事件可以理解，判斷均等論第(5)要件，考慮是否為意識除外之際，發明課題之認定、解釋為重要的。

(二) 案例2

2012年宣判的日本智慧財產高等法院判決¹⁸，專利發明名稱為「電話號碼清單的清除方法」，判決中相關段落摘譯如下：

於本件專利發明之申請專利範圍中，係採用（使用中）「所有」之市外局號以及室內局號，在範圍有廣狹的場合，自然係以最廣範圍來解釋，反之，並沒有將它限定於「成為調查對象的一定之區域」之記載。

就本件說明書之記載來看，在[解決課題之手段]……並沒有限定於「成為調查對象的一定區域」之市外局號以及室內局號的意旨之記載，唯一的實施例也是……以全國為調查對象。……再者，關於本件發明的解決課題、作用效果，也是習知技術的2個課題中的1個課題「交換局的壅塞之問題」（段落[0006]），對此本件專利發明有記載，藉將全國以複數個人電腦進行分擔調查，而達成不產生鄰近電腦的交換局之壅塞的效果之意旨（段落[0034]，[0039]）之點，係以全國調查為前提。

本事件在判斷修正等是否符合均等論的第(5)要件之意識地除外，受到發明課題之影響。

¹⁷ 專利侵權判斷要點第四章，1. 申請歷史禁反言。

¹⁸ 2012年1月16日宣判，平成23年（ネ）第10056號。

伍、併同論述是否侵權與無效之判決

我國在專利侵權訴訟中，被告可依專利法第 71 條向智慧局提起舉發，若最終專利權被撤銷，具有對世效力，該專利權無法再對任何人主張權利。倘若被告未提起舉發，而是在智慧財產法院民事侵權訴訟中，主張專利有撤銷之原因，依據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6 條第 1 項之規定，法院應就其主張或抗辯有無理由自為判斷，從而除是否侵權外，還要論述專利權是否有應撤銷之原因。且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法院認為有撤銷原因時，專利權人於該訴訟中不得對他造當事人主張權利，亦即僅具有個案之效力。

日本特許法第 104 條之 3 第 1 項謂「於有關專利權或專用實施權之侵權訴訟中，當該專利依專利無效審判應被認定為無效時，專利權人或專用實施權人對於對造不能行使權利」。我國舉發乃向智慧局提起，在日本是向特許廳提起無效審判。依據本條，在日本專利侵權訴訟中，法院判決有時除是否侵權外，會同時論述是否因欠缺專利要件而無效。以下舉出與發明課題有關的併同論述侵權與無效的案例。

一、案例 1（侵權、有效）

2019 年宣判的日本智慧財產高等法院判決¹⁹，專利發明名稱為「對前蛋白質轉化酶枯草桿菌蛋白酶 9 型（PCSK9）抗原結合之蛋白質」，判決中相關段落摘譯如下：

（是否侵權）

……專利發明之技術範圍應基於申請專利範圍來決定，並考慮說明書之記載及圖式所揭露的技術思想來解釋，……。本件各說明書所揭露的技術思想為，與參考抗體 1 或 2 競合的單離之單株抗體，在 PCSK9 妨礙與 LDLR 結合之位置及／或樣式，對 PCSK9 結合，將 PCSK9 與 LDLR 間之結合遮斷（block）（中和），使對象中的 LDL 降低，而帶來對象血清中的膽固醇降低的效果。而且被告單株抗體及被告製品基於上述技術思想，屬於本件發明之技術範圍……。

¹⁹ 2019 年 10 月 30 日宣判，平成 31 年（ネ）第 10014 號。

（是否無效：支持要件）

……本件發明 1 提供中和 PCSK9 與 LDLR 蛋白質之結合，和參考抗體 1 競合的單離之單株抗體以及使用它的醫藥組成物，本件發明 2 提供中和 PCSK9 與 LDLR 蛋白質結合，與參考抗體 2 競合的單離之單株抗體以及使用它的醫藥組成物。接著，本件各發明之課題可理解為提供有關的新抗體，製作使用它的醫藥組成物，中和 PCSK9 與 LDLR 之結合，藉增加 LDLR 之量，產生降低對象中的血清膽固醇之效果，以治療或預防高膽固醇血症等上升的膽固醇水準有關的疾病，減低病人的風險……。

……該行業者從本件各發明之記載，能夠認識到中和 PCSK9 與 LDLR 蛋白質之結合，與參考抗體 1 或 2 競合，可以獲得單離的單株抗體，而提供新穎抗體的本件發明 1-1 及 2-1 之單株抗體，並藉使用它的本件發明 1-2 及 2-2 之醫藥組成物，治療或預防高膽固醇血症上升膽固醇有關的疾病，減低病人風險，能夠解決此一課題。因此，可認為本件各發明每一個都滿足支持要件。

法院將本件的技術思想從其技術手段是否產生一定的技術效果之觀點來認定，並基於上述技術思想來解釋，被告的單株抗體屬於本件發明的技術範圍，縱然被告抗體與說明書中具體揭露的抗體有異，只要被告抗體是與參考抗體競合的中和抗體，便判斷滿足本件發明的構成要件。且認定說明書滿足支持要件，維持專利有效性。

二、案例 2（侵權、有效）

2015 年宣判的日本智慧財產高等法院判決²⁰，專利發明名稱為「印刷品的品質管理裝置及印刷機」，判決中相關段落摘譯如下：

（是否侵權）

……本件更正發明 2，……為了解決若與毯身間的周長有差異，會因裝著版身的版之切線力作用，使版與版身之間滑動，發生版未對準的困擾之問題，藉調整版身的表面粗糙度，增加版與版身間的摩擦係數，「使用以膠片製版之刷版」

²⁰ 2015 年 11 月 19 日宣判，平成 25 年（ネ）第 10051 號。

與「CTP 版」，都是在支持體上預先塗布感光性物質的印刷版（PS 版），這一點相同。不論裝著版身的使用方法沒有差異，也沒有足夠證據認定發生版未對準困擾的原因不同。

……綜上所述，應沒有將「版」（構成要件 1）解釋為限定於 PS 版的理由，而須將構成要件 1 之「版」解釋為不僅是 PS 版，也包含 CTP 版。

（是否無效：進步性）

……本件更正發明 2，……對於版身與毯身間之周長差異引起的對版身裝著的版切線力之作用，版與版身間發生版未對準之課題，藉調整版身之表面粗糙度，增加版與版身間之摩擦係數，防止版未對準之困擾。

對此，……乙 29 文獻……係加大壓縮彈性，提高對版身的適配性，與本件更正發明 2 之解決原理的藉調整金屬製之版身表面粗糙度，增加版與版身間之摩擦係數不同。

因此，從乙 29 文獻，不能讀出藉調整金屬製的版身表面的粗糙度，增加版與版身間之摩擦係數，防止版未對準之困擾的技術思想，在乙 29 文獻中並未記載或教示本件更正發明 2 有關的版身的表面粗糙度 R_{max} 之技術特徵。

（是否無效：支持要件）

綜上所述，本件更正說明書 2 記載藉調整版身的表面粗糙度 R_{max} 在 $6.0\mu m \leq R_{max} \leq 100\mu m$ ，解決了防止版未對準之困擾的課題，故該行業者能夠理解本件更正發明 2 在解決上述課題之範圍，應滿足支持要件。

法院關於本發明之課題，不論是在侵權或無效判斷中，均基於本件說明書之記載，認定為「防止版未對準」。於是否侵權中，認為版未對準之原因在「PS 版」和「CTP 版」是相同，對防止版未對準的課題，判斷為沒有理由去除 CTP 來作限定之解釋。於是否無效（進步性）中，因乙 29 文獻之課題為「提升適配性」，和本發明之課題「防止版未對準」有異，而判斷為該文獻並未揭露本發明之技術思想。

陸、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對發明課題的認定、解釋不同之案例

於同一法院之判決，縱使併同判斷是否侵權與是否無效，在發明課題之認定、解釋上，都是前後一致。但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的審級不同，在發明課題之認定、解釋上便會有所不同，也見到因而逆轉是否侵權結果之判決。

以下舉出，日本地院與高院因發明課題的認定、解釋不同，且逆轉判決之案例。

一、非文義讀取（專利權人不利）之案例

原審為東京地方法院，上訴審為日本智慧財產高等法院²¹，專利發明名稱為「拉門裝置之維修方法及維修拉門裝置」，以下摘譯原審及上訴審之相關部分：

（原審）

……本件發明，……對於減少有效開口面積之問題（課題），……藉將連著補助部材做為基準而將維修用滑動門框連著至現有滑動門框（構成2），來解決上述課題，參照……使維修用下框與維修用上框間的高度方向之寬度大，而產生能夠確保寬廣開口面積之效果，將背後壁之上端與維修用下框之上端，作成「大約同樣高度」，可說是為了確保獲得寬廣開口面積的構成。接著，從上述課題及效果來看，可認為背後壁之上端與維修用下框之上端的差，至少要比習知技術中維修用下框之上端與背後壁上端之差來得小。亦即，維修用下框以載置於現有下框狀態來固定，維修用下框的下框基材在直接乘載於現有下框之導引軌道上固定的場合，維修用下框之上端與背後壁上端之高度差異，若為相當程度地小，應認為是「大約同樣高度」。

（上訴審）

……如本件說明書之內容所見，記載了「使用對應現有拉門框形狀、尺寸的連著補助部材」（[0018]），「變化該連著用補助部材106之高度尺寸，對與不同形狀之現有下框56同一形狀的維修用下框56（法院註，維修用下框69可認為

²¹ 原審為東京地方法院，平成26（ワ）第7643號；上訴審為日本智慧財產高等法院，2018年5月24日宣判，平成29年（ネ）第10033號。

是誤記），能夠將其支持壁與背後壁 104 以同一高度連著。」（[0091]）。而且，在段落 [0018] 上述內容前面記載了「由於將現有下框之室外側導引軌道被切斷撤去，維修用下框與維修用上框間之空間高度的方向之寬度大，有效開口面積沒有減少，可以確保寬廣開口面積」。

……綜合此等情事，構成要件 E 的「同樣高度」，最自然的是解釋為在「連著補助部材」藉支持「維修用下框」，將「背後壁之上端」與「維修用下框之上端」，兩者之間完全沒有高度差的情況作為「同樣高度」的意味。

另一方面，關於「大約同樣高度」，本件說明書未見到明確說明其定義或含意的內容之記載，綜合考慮以上之檢討，在此所謂「大約同樣高度」的想法為，藉將「連著補助部材」之高度尺寸符合現有下框之尺寸、形狀，係以「背後壁之上端」與「維修用下框之上端」完全沒有高度差之意味，做為「同樣高度」的構成，但即使是這樣的構成也會因尺寸誤差，設計誤差等，而有無法完全為「同樣高度」的情況，故以包含此等情況的意涵來理解為適當。

原審，將本件發明之課題認定為在「減少有效開口面積」，而將「同樣高度」認為是確保獲得寬廣開口面積的效果之構成，故若高度為相當程度小，便認定為「大約同樣高度」。

然而，上訴審的判斷是將本件發明之課題認定為「不是減少有效開口面積」，在想法上將「大約同樣高度」係以「背後壁之上端」與「維修用下框之上端」之間完全沒有高度差之意味，做為「同樣高度」之技術特徵。但是，即使是這樣的技術特徵，因尺寸誤差、設計誤差等，兩者得以包含不是完全「同樣高度」的情況，故應解釋為也包含此種情況的意涵之表現為適當。將「背後壁」具有越出的部分，「有效開口面積減少」的被告製品，判斷為不符合文義讀取。

二、文義讀取（專利權人有利）之案例

原審為東京地方法院，上訴審為日本智慧財產高等法院²²，專利發明名稱為「4H 型碳化矽單結晶之製造方法」，以下摘譯原審及上訴審之相關部分：

²² 原審為東京地方法院，平成 23（ワ）第 23651 號；上訴審為日本智慧財產高等法院，2015 年 11 月 5 日宣判，平成 26 年（ネ）第 10082 號。

(原審)

依據上述認定的事實可認為，本件發明為了獲得高品質的單結晶碳化矽，而導入碳化矽原料粉末為原料，使用晶種進行昇華再結晶的改良型的瑞利法（Rayleigh method）中，為了解決其中未能解決之課題，將碳化矽原材料加熱昇華，供給碳化矽所構成的晶種，在此晶種上成長單結晶碳化矽的方法中，其特徵為採用在碳原子位置導入 $5 \times 10^{18} \text{cm}^{-3}$ 以上， $5 \times 10^{19} \text{cm}^{-3}$ 以下的氮之技術手段。如此一來，相當於要將構成要件 A 之「昇華再結晶法」，解釋為將結晶性固體予以昇華然後再結晶，亦即，意指將與產物相同的物質而來之多結晶固體予以昇華，然後結晶，而獲得單結晶之產物。

(上訴審)

……本件發明針對，……以使用晶種進行昇華再結晶的改良型之瑞利法，在成長單結晶碳化矽時，也是在通常的溫度條件（攝氏 2200 ～ 2400 度），會以高的機率形成 6H 型單結晶碳化矽，而困難獲得適用於高頻高耐壓電子裝置中的 4H 型單結晶碳化矽之問題（[0004]，[0006]），係以為了解決相關課題而提供單結晶碳化矽的製造方法為目的（[0007]）。

……依據本件說明書之上述記載，可以理解本件發明，對於使用晶種昇華再結晶的傳統方法，進一步適用「在碳原子位置導入所述範圍之量的氮」的新技術事項。

這樣一來，本件發明，於使用晶種昇華再結晶法中，關於上述技術事項以外的成長條件，係以認識傳統的 4H 型單結晶碳化矽之成長方法為前提，故「晶種」之材料，關於聚型（Poly type）及兩極型之選擇，也認為適用傳統方法，選擇 4H 型單結晶碳化矽之成長為前提。

……「昇華再結晶法」（構成要件 A），做為出發原料（充填坩鍋的原料）不僅使用固體（粉末）態樣之碳化矽，也理解為包含使用矽與碳為出發原料，將此兩者予以反應形成結晶之碳化矽，將此一碳化矽昇華於晶種上形成單結晶碳化矽之態樣。

原審，著重於「再結晶」之「再」，判示「構成要件A之『昇華再結晶法』，為將結晶性固體予以『昇華』然後『再結晶』，亦即，將與產物相同物質而來的多結晶固體原料昇華再予結晶，而獲得單結晶之產物。」，但在上訴審時，因有提出實驗結果等，對於成長溫度等之成長條件並未大幅度變化，而能夠成長良質的4H型單結晶碳化矽的發明課題，做為課題解決手段，利用氮在單結晶碳化矽中，置換碳原子位置之性質，藉採用在碳原子位置導入氮，有效地增加結晶中碳／矽元素之比率的方法，而能夠將原料不限定於實施例所實施者，故變更請求項之解釋。

柒、檢討與結論

發明課題是否會影響專利侵權訴訟的勝敗，以及如何影響，無法僅憑臆測就能明白，必須檢驗法院相關判決。本文檢視的為日本智慧財產高等法院與東京地方法院之判決。

由前述第「貳」及「參」所舉案例可知，於認定發明的技術意義時，在說明書的「發明所欲解決的課題」欄所敘述者，當然會在課題中參酌。發明課題之認定、解釋，對專利權人可能有利，也可能不利，單純參酌發明課題，並無法簡單說對哪一邊比較有利。重要的是適切地掌握發明課題而來做判斷。於文義解釋（請求項解釋）之際，多數會考慮發明課題，可說發明課題成為判斷的關鍵。

由前述第「肆」可知，於馬沙骨化醇事件大合議判決中之判示，於判斷是否有均等侵權時，第(1)要件中的是否本質部分當然要考量發明課題，而在第(2)要件至第(5)要件，發明課題也都對均等與否的判斷產生影響。因此於均等論中，發明課題成為判斷均等要件之際必須考慮的重要事項。

發明課題之認定、解釋，對是否侵權、無效有極大的影響。該行業者的無理主張（例如：偏離說明書、完全沒有記載的主張等），於法院中不會被肯認。首先基於說明書中的發明課題、效果的記載，把握本件發明的本質之技術意義。然後，考慮技術常識來認定、解釋。於課題認定時，可以參考馬沙骨化醇事件大合議判決。此一大合議判決，雖然主要是有關均等論第(1)要件的發明課題，但是

所判示的發明課題之認定方法，首先考慮說明書之記載，必要時得考慮外部證據，來做合理的解釋，也適用於第(2)要件至第(5)要件。

由前述第「伍」可知，法院之判斷，於是否侵權與是否無效兩方面所論述的發明之課題並無不同。

由前述第「陸」可知，地院與高院間，有因發明課題的認定、解釋不同，而逆轉構成要件是否充足的判決，因此，發明課題之認定、解釋，和訴訟最後的勝敗有決定的重要性。

於專利侵權訴訟的無效抗辯中，當事人在主張專利之有效（或無效）時，對於進步性中的發明課題，或支持要件中的發明課題，其理解方式（抽象的或具體的等）可能不同，但於法院中須有一致性的認定。同樣，於是否侵權認定中，也須與無效抗辯之發明課題相一致。

在檢討日本法院判決案例後，獲得如下結論。

- (1) 於被控侵權對象是否侵權的判斷中，文義解釋（請求項解釋）之際，大都考慮發明的課題，再者，發明課題成為判斷的關鍵。
- (2) 於均等論中，發明的課題成為判斷均等的要件的必要事項或重要事項。
- (3) 於法院的判斷，不論是在是否侵權或是否無效案件，關於所論述的發明課題，在發明課題的認定上，並未見到齟齬。
- (4) 於地院與高院間，有因發明課題之認定與解釋歧異，進而逆轉是否文義讀取的案例。
- (5) 在侵權訴訟中，不論原告（專利權人）及被告（被控侵權人），「發明課題」都是重要的。「發明課題」和發明的作用效果、技術手段、技術思想密切關連，得以成為訴訟勝敗的關鍵。

發明課題雖然不是申請專利範圍中明白記載的技術特徵，但卻是在考慮請求項技術特徵的功能性結合時，就會面對的發明本尊，是專利申請、審查、獎勵與保護之對象。在專利侵權訴訟中，法院與智慧局倘若能夠有此認識，將有助於實現專利法第1條之立法目的。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 年度智易字第 21 號 「提供內含非法頻道訊號源之電視機上盒」 刑事判決

【爭點】

- 一、被告所為，是否構成著作權法之公開傳輸行為？
- 二、被告所為，是否構成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侵權行為？
- 三、被告所為，是否構成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侵權行為？

【案件事實】

- 一、被告為 A 公司之負責人，其明知如民視新聞台頻道等電視台之頻道節目係各著作財產權人所享有之視聽著作（下稱系爭著作），竟未取得各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於民國 106 年間代表 A 公司與不知情之 B 公司簽訂電視盒 APP 系統及系統主機維護之合約書，委託 B 公司製作「RT-TV」APP 及其管理後台，使被告得以登入管理後台維護「RT-TV」APP 所播放之影音內容。
- 二、被告復自行至「安卓論壇」等論壇網站「取得」由不特定人所分享之各電視台頻道之播放訊號源，或透過向身分不詳之大陸人士「承租」並取得各電視台頻道之播放訊號源，再登入「RT-TV」APP 之管理後台，將各電視台頻道播放訊號源網址置入於內。
- 三、被告又向大陸地區之 C 廠商購入數位機上盒之硬體，並委由 C 廠商將「RT-TV」APP 安裝、燒錄於數位機上盒軟體內，以完成 A 公司所販售之「Rabbit+TV BOX 兔子家電視盒」（下稱兔子家電視盒）之製作，使購買兔子家電視盒的民眾得透過該電視盒內建之「RT-TV」APP 連結至被告所置入之電視台頻道播放訊號源網址，而收看系爭著作。
- 四、被告自 106 年 2 月起，至露天拍賣等拍賣網站刊登廣告，以每台 1,500 元至 2,980 元不等之價格販售兔子家電視盒，迄至 107 年 8 月被警查獲為止，共

售出兔子家電視盒 1,000 台，被告即以此公開傳輸之方式，侵害各系爭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的著作財產權。

【判決見解】

一、被告所為，構成非法公開傳輸之行為

查被告透過刻意尋覓、租用電視頻道播放訊號源，並將「該播放訊號源網址」置入被告 A 公司所販售之兔子家電視盒內，可使消費者透過點選電視盒之內建「RT-TV」APP，且透過網路連結至被告向 B 公司所承租之主機，並經管理後台辨識連線者之 MAC 碼後，便可連結至被告刻意置入於管理後台之各電視頻道播放訊號源網址，而使消費者得隨時於該網路空間收看未經授權之系爭著作，堪認被告擅自以蒐集、租用未經授權之播放訊號源與販售兔子家電視盒之方法，透過網路對公眾公開傳輸系爭著作，侵害各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而觸犯著作權法第 92 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

二、被告所為，未構成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侵權行為

- (一) 按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七、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受有利益者」。
- (二) 本案被告銷售兔子家電視盒予消費者，目的應係使消費者得透過電視盒內建之「RT-TV」APP 而得以隨時收看系爭著作，同時並非使消費者得以「再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以向公眾提供或傳達他人著作內容」，自不該當該款條件，故本件法院指出，公訴意旨認被告係涉違反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侵害著作權罪云云，實有誤會。

三、被告所為，未構成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侵權行為

- (一) 108 年 5 月 1 日公布施行之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八、明知他人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接觸該等著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而受有利益者：（一）提供公眾使用匯集該等著作網

路位址之電腦程式。(二)指導、協助或預設路徑供公眾使用前目之電腦程式。(三)製造、輸入或銷售載有第一目之電腦程式之設備或器材」。

(二)被告透過尋覓、租用各電視頻道播放訊號源，將「該播放訊號源」置入兔子家電視盒內建之「RT-TV」APP 管理後台，並銷售兔子家電視盒予消費者，使消費者透過該電視盒得以連結至該等播放訊號源，得隨時收看未經授權之系爭著作，可知被告本身即有非法公開傳輸之行為，且對於上傳該等電視節目之公開傳輸行為具有「完全之控制權」，其所為並非僅止於明知「他人」有非法公開傳輸著作之行為，而單純提供公眾可透過網路接觸該等著作之電腦程式或設備器材，故被告所為與本款規定之構成要件並不相符，其並不構成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侵權行為。

● EPO：2021 年「歐洲發明人獎」揭曉

歐洲專利局（EPO）於 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布其夙享盛名的年度創新獎——「2021 年歐洲發明人獎」——的得獎者。今年的頒獎典禮首次以數位直播方式公開舉辦，當得獎者揭曉時，來自世界各地的觀眾都同步收看。EPO 並表示已經為 30 歲及以下的年輕創新者設立了「青年發明人（Young Inventors）獎」。

2021 年「歐洲發明人獎」的得獎者，如下：

• 產業類 EPO

得獎者：Per Gisle Djupesland（挪威）

發明：改善的鼻腔給藥裝置

專利號：EP2340865

這項鼻腔給藥裝置，係利用患者呼吸的氣體通過鼻腔輸送藥物，以舒緩鼻腔內發炎及鼻塞的不適症狀。此發明已幫助一家上市公司成長，也讓患者可以呼吸新鮮空氣的創新醫療解決方案。

• 研究類

得獎者：Robert N. Grass（奧地利）和 Wendelin Stark（瑞士）

發明：DNA 資料儲存技術

專利號：EP2831268

受到動物化石的 DNA 可以長久保存的啟發，兩位化工專家研發出一種儲存資料的新技術，把被轉換成基因密碼的資料保存在微小玻璃球中的人造化石。他們不僅發明有可能保護珍貴資料達數千年之久的儲存格式，也創造出強大的 DNA 條碼：當這些的微小顆粒被應用於商品時，整個產品供應鏈的特定指標資料，例如來源地或勞動條件等，都可以被追蹤溯源。

• 非 EPO 成員國獎

得獎者：Sumita Mitra（印度／美國）

發明：用奈米材料恢復笑容

專利號：EP1225867, EP1227782, EP1229886, EP1771143

這位印度裔美籍化學家發現，奈米團簇（nanocluster）用於牙科，使牙齒填充材料更為堅固、耐用且美觀。奈米材料克服了以前牙科複合材料的許多限制，複合材料不是太脆弱而無法使用於咬合表面，就是會隨著時間變得黯淡失去光澤。這些微小的奈米團簇已經被用於全球約 10 億次的牙齒修復。

- 中小企業（SME）獎

得獎者：Henrik Lindström 和 Giovanni Fili（瑞典）

發明：用於攜帶式裝置的柔性太陽能電池

專利號：EP2625703

這兩位發明家在位於斯德哥爾摩的工廠中，利用具有高傳導性的新型電極材料來生產一種染料敏化太陽能電池（dye-sensitized solar cell），這種柔性太陽能電池不僅可以客製化地印刷成任何形狀或顏色，甚至可以在室內發電。因為用途多元，這項發明已被整合應用於多種具自動充電裝置的電子設備中。

- 終身成就獎

得獎者：Karl·Leo（德國）

發明：推進有機半導體的發展

專利號：EP1488468, EP1861886, EP2658006

這位德國物理學家透過「摻雜（doping）」的技術提高有機半導體的導電性，進而推進有機半導體的發展，開創新一代具高效能的有機發光二極體（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OLED）顯示器。OLED 可以強化電子設備的圖像亮度、色彩解析度和功率效率（power efficiency）。目前，全球半數的智慧手機和許多種類的超輕型有機太陽能電池都採用了這項技術。Karl·Leo 在 30 多年的職業生涯中，創立了多家公司。

- 人氣獎

得獎者：Gordana Vunjak-Novakovic（塞爾維亞／美國）

發明：推進組織工程的發展

專利號：EP2408401, EP1112348

人氣獎是在 15 名決賽者中經由公眾線上投票選出的，今年頒發給塞爾維亞裔美籍生物工程專家 Gordana Vunjak-Novakovic，以表彰她在推進組織工程（tissue engineering）方面發展的努力。人氣獎的設計是為了彰顯那些以他們的創造力和天才使人們感動且受到激勵的發明家或發明家團隊。在本次的人氣獎投票，EPO 收到投給 15 位決賽者，共計約 2 萬 7,000 張選票。

• 關於新的「青年發明人獎」

為了激勵年輕世代的發明家，EPO 設立了「青年發明人獎」。這個獎項的報名開放給全球所有從學生到企業家，年齡不超過 30 歲的創新者，該獎項將表彰所有技術領域中以永續發展為導向的措施。與目前的獎項類別不同的是，已獲核准的歐洲專利不是報名角逐的前提要件，也不限於具有 EPO 成員國國籍的個人，希望可以讓全球的年輕創新者都能參與。

2022 年歐洲發明人獎的提名現已開放報名。

相關連結

<https://www.epo.org/news-events/news/2021/20210617.html>

● EPO 推出查詢專利申請趨勢的行動 APP

2021 年 6 月 24 日起，歐洲專利局（EPO）新增一項服務，公眾可以透過免費的行動 APP，查詢 EPO 每年發布的「專利指數（Patent Index）」統計數據。

新的 APP 名稱為「EPO Data Hub」，在 Android 和 iOS 的行動裝置均可以下載，可查詢的資料涵蓋過去 5 年（即 2016-2020 年）EPO 受理的專利申請及核准的統計數據。以表格和圖形分別呈現全球數據（Global data）和國家數據（Country data），也顯示占比與成長率的變化，及主要申請人、地區、甚至城市的排序。APP 內置的下載功能可以輕鬆查到來源數據，方便分享或自行深入分析。

該 APP 可以從 Google Play 商店或蘋果的 App Store 免費下載，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上均可操作——甚至可以在離線時使用。

該 APP 上的統計數據與每年 3 月 EPO 發布的年度專利指數是相同的。EPO 除了利用這個 APP 分享資料，也將持續讓公眾可以透過下載 Excel 試算表獲得相關資訊。「EPO Data Hub」是為新手設計的「入門級（entry level）」服務，補充 Espacenet（進階檢索功能）內建的較進階的統計功能。對於職業級的專利資料用戶，尤其是研究專利布局趨勢者，EPO 將持續提供 PATSTAT 和 IPscore，以供研究分析之用。

相關連結

<https://www.epo.org/news-events/news/2021/20210624.html>

● 加拿大智慧財產局（CIPO）2019-2020 年報速覽

加拿大智慧財產局（CIPO）公布 2019-2020 年度報告，該財政年度截止於 2020 年 3 月底，報告已於 2021 年 6 月 21 日提交加國眾議院。

- 2019-2020 年，CIPO 受理的商標和工業設計申請較前一年度成長，但專利申請和著作權登記（registration）則下滑。

○專利申請：3 萬 7,999 件（年減 3%）

○商標申請：6 萬 8,385 件（年增 8%）

○工業設計申請：7,408 件（年增 21%）

○著作權登記：8,753 件（年減 5%）

- 加國在加入馬德里議定書的第一天（2019 年 6 月 17 日），即在 96 件商標國際註冊申請中被指定延伸保護，是成員國中單日數量最高者。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加國已在超過 1 萬 5,527 件透過馬德里體系提交的商標國際註冊申請案中成為被指定的保護國。CIPO 作為原屬局（Office of origin），計受理了 453 件商標國際註冊申請。

- 2019-2020 年，根據海牙協定，加國在超過 1,845 件國際工業設計申請中被指定延伸保護；這些申請包含超過 1 萬 2,021 項設計。
- CIPO 受理了 2,310 件透過專利合作條約（PCT）提出的國際檢索機構申請及 175 件國際初步審查機構申請。
- CIPO 與其他國家和組織簽署了 14 份合作備忘錄（MOU），以促進合作並改進國際智慧財產權制度的功能。
- 2019-2020 年，CIPO 舉辦超過 120 場研討會和虛擬會議，參與人數逾 1,400 名，主題涵蓋智慧財產權入門知識、產業布局策略、商品化和如何在其他國家保護智慧財產權等議題。
- CIPO 透過與聯邦政府和省政府、商業協會、育成中心、中介機構和學術界等超過 50 個夥伴合作關係，以促進智慧財產權意識和教育計畫提升加國在重要成長部門的中小企業對智慧財產權的戰略性使用。

相關連結

<https://www.canada.ca/en/intellectual-property-office/news/2021/04/cipo-releases-its-20192020-annual-report.html>

專利

● 智慧局 AEP 7 月份統計資料簡表

表一：2021 年 7 月加速審查申請案申請人國別統計

依月份／國內外統計

申請月份	本國				本國 合計	外國				外國 合計	總計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事由 4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事由 4		
2021 年 01 月	2	0	17	1	20	79	6	2	0	87	107
2021 年 02 月	2	0	5	1	8	41	4	0	1	46	54
2021 年 03 月	1	0	15	4	20	28	5	0	0	33	53
2021 年 04 月	1	0	7	3	11	18	1	0	6	25	36
2021 年 05 月	1	0	8	3	12	38	11	0	1	50	62
2021 年 06 月	3	0	6	3	12	17	15	0	2	34	46
2021 年 07 月	1	0	10	2	13	17	2	0	0	19	32
總計	11	0	68	17	96	237	44	2	10	293	*389

依申請人國別統計

申請人國別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事由 4	總計
中華民國 (TW)	11	0	68	17	96
開曼群島 (KY)	94	2	0	7	103
南韓 (KR)	35	39	0	0	74
美國 (US)	42	1	0	0	43
日本 (JP)	32	1	0	0	33
中國大陸 (CN)	5	0	1	1	7
盧森堡 (LU)	2	0	0	0	2
薩摩亞 (WS)	0	0	1	0	1
芬蘭 (FI)	1	0	0	0	1
荷蘭 (NL)	2	0	0	0	2
以色列 (IL)	2	0	0	0	2
英國 (GB)	2	0	0	1	3
新加坡 (SG)	3	0	0	0	3
瑞典 (SE)	2	1	0	0	3
義大利 (IT)	2	0	0	0	2
德國 (DE)	5	0	0	0	5
丹麥 (DK)	3	0	0	0	3
瑞士 (CH)	2	0	0	0	2
法國 (FR)	1	0	0	0	1
澳大利亞 (AU)	0	0	0	1	1
比利時 (BE)	1	0	0	0	1
香港 (HK)	1	0	0	0	1
總計	248	44	70	27	*389

* 註：包含 7 件不適格申請（3 件事由 1、1 件事由 2、1 件事由 3、2 件事由 4）。

表二：加速審查申請案之首次回覆（審查意見或審定）平均時間

申請事由	加速審查案件 回覆期間	首次審查回覆 平均時間（天）
事由 1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底	57
事由 2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底	87.6
事由 3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底	97.8
事由 4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底	53.9

註：統計數據計算自文件齊備至首次回覆之平均期間。

表三：主張之對應案國別統計（2021 年 7 月）

國別	事由 1	事由 2	總計	百分比
美國（US）	188	40	228	75.50%
日本（JP）	22	1	23	7.62%
中國大陸（CN）	23	0	23	7.62%
歐洲專利局（EP）	17	3	20	6.62%
南韓（KR）	3	0	3	0.99%
新加坡（SG）	3	0	3	0.99%
澳大利亞（AU）	1	0	1	0.33%
德國（DE）	1	0	1	0.33%
總計	258	44	302	100.00%

註：其中有 6 件加速審查申請引用複數對應案。

著作權

- **【線上說明會熱烈報名中！】110 年度「網路賣家與網紅應知的著作權知識及網路侵權執法實務」宣導說明會訂於 8 至 10 月間辦理，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110 年度「網路賣家與網紅應知的著作權知識及網路侵權執法實務宣導說明會」4 場次已改於 8 / 18（三）、9 / 3（五）、9 / 16（四）及 10 / 1（五）採 Webex 視訊會議平台以線上直播方式辦理。

本說明會係邀請著作權專家與內政部警政署講授相關之著作權規範與網路侵權查緝之現狀，提升各界對著作權之認知。歡迎從事網拍、經營自媒體工作者或對本議題有興趣的一般民眾踴躍報名參加！

報名網址：<https://activity.tipo.gov.tw/ct.asp?xItem=39502&ctNode=817&mp=1>
<https://www.tipo.gov.tw/tw/cp-85-895212-e946c-1.html>

商標

- **「2021 在智慧財產權領域運用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之可能性 APEC 線上研討會」已圓滿落幕，衷心感謝各界的參與和支持更新商標代理人網頁資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籌辦之「2021 在智慧財產權領域運用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之可能性 APEC 線上研討會」，已於 7 月 29 日至 30 日順利舉行並圓滿落幕。為期 1.5 日之研討會，總計超過 450 人次實際上線參與，包含澳洲、加拿大、香港、墨西哥、紐西蘭、秘魯、新加坡、泰國，以及越南等 APEC 經濟體均派員參加，實質促成 APEC 領域的知識傳遞與深度交流。

為有效評估在智慧財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PR）領域運用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的可能性，智慧局積極研擬有關倡議，取得加拿大、日本、泰國及美國的支持，於 2020 年以「在智慧財產權領域運用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之可能性」計畫，向 APEC 申請補助，並成功獲准。舉辦本次研討會，即為該計畫的主要產出成果之一。

儘管 COVID-19 疫情之發展狀況，為本研討會之籌備過程帶來諸多變數，惟藉由視訊科技的運用，讓本研討會得以如期舉行，並獲有關領域之政府官員、律師、專利師、專利代理人等實務從業者的積極參與。此外，本研討會之講者，包含來自菲律賓、新加坡、泰國、美國、國際商標協會（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ssociation, INTA），以及國內有關領域經驗豐富、學養深厚之政府官員、法官、律師、調解人與仲裁人。藉由與會講者一場又一場精采的簡報，本研討會之內容循序漸進，從 ADR 的基礎概念出發，繼而延伸至 IPR 之範疇，依序探討調解、仲裁及線上紛爭解決機制（Online Dispute Resolution, ODR）運用在 IPR 領域之優點、限制，以及不同經濟體的有關法制與實務經驗。最後透過所有講者共同參與的綜合討論，充分交流意見、激盪多元觀點，不僅讓本研討會所涵蓋之面向更加完整，並可望能幫助與會者進一步理解、掌握會中的探討內容。

未來智慧局將彙整有關簡報重點與討論成果，形成「研討會報告」並公告於 APEC 及智慧局網頁，俾使本研討會的效益得以獲得延續與推展，幫助包含女性、青年及微中小型企業經營者在內的市場參與者，運用更經濟且有效之方式，解決 IPR 相關紛爭，提升保護 IPR 的能力。

<https://www.tipo.gov.tw/tw/cp-85-894165-53d59-1.html>

其他

● 110 年度智慧財產權線上業務座談會將於 9 月 10 日舉辦，歡迎各界踴躍報名

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一年一度的「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將首度改採線上視訊直播方式進行。本局洪局長親自率領同仁於 9 月 10 日透過網路與大家見面，敬請期待！

這次智慧財產權線上業務座談會共規劃 4 項專題報告：（1）專利法修法最新動態、（2）產業協力專利審查面詢新措施、（3）更正審查實務 - 更正事由及更正要件案例說明，及（4）專利商標業務小提醒。另安排綜合座談時間，與

各界交流智慧財產權議題，歡迎踴躍報名參加。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全程參加本座談會，可登錄在職進修時數3小時。

為利座談會進行，請參加者屆時配合本局線上視訊直播之相關措施。

報名連結：「智慧財產權研討會資訊登錄中心」。

<https://activity.tipo.gov.tw/ct.asp?xItem=39498&ctNode=817&mp=1>

110 年專利案件申請及處理數量統計表

單位：件

項目 月	新申請案	發明公開案	公告發證案	核駁案	再審查案	舉發案
1 月	5,416	3,547	4,418	1,017	487	54
2 月	5,057	4,421	4,323	906	456	38
3 月	6,683	4,244	5,051	1,018	596	49
4 月	5,814	3,923	4,851	998	539	34
5 月	5,906	3,759	5,007	962	495	30
6 月	6,388	3,902	4,786	951	601	34
7 月	5,973	4,191	4,524	1,037	600	25
合計	41,237	27,987	32,960	6,889	3,774	264

備註：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新型專利改採形式審查制，自該日以後無新型再審查案之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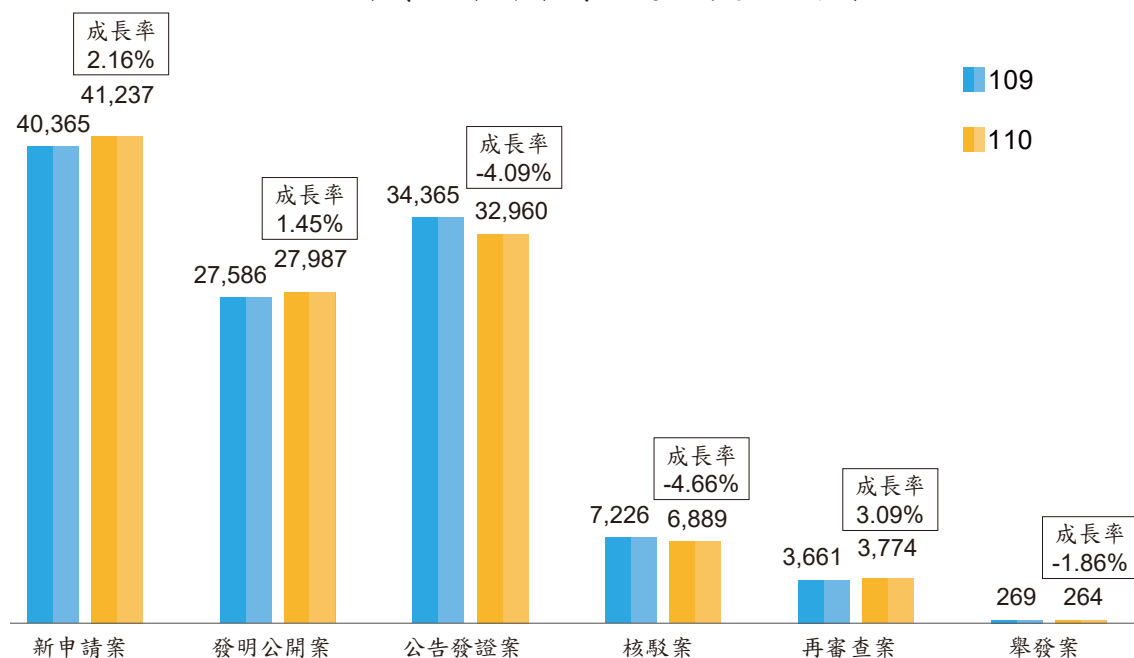
109/110 年專利案件申請及處理數量統計對照表

單位：件

項目 年份 月份	新申請案		發明公開案		公告發證案		核駁案		再審查案		舉發案	
	109	110	109	110	109	110	109	110	109	110	109	110
1 月	4,767	5,416	5,514	3,547	5,139	4,418	865	1,017	563	487	44	54
2 月	5,120	5,057	3,358	4,421	4,421	4,323	1,026	906	410	456	52	38
3 月	6,793	6,683	2,921	4,244	5,041	5,051	1,049	1,018	483	596	36	49
4 月	5,675	5,814	3,716	3,923	5,540	4,851	1,121	998	534	539	23	34
5 月	5,531	5,906	3,761	3,759	4,652	5,007	1,026	962	506	495	32	30
6 月	6,069	6,388	4,084	3,902	4,678	4,786	1,024	951	587	601	44	34
7 月	6,410	5,973	4,232	4,191	4,894	4,524	1,115	1,037	578	600	38	25
合計	40,365	41,237	27,586	27,987	34,365	32,960	7,226	6,889	3,661	3,774	269	264

備註：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新型專利改採形式審查制，自該日以後無新型再審查案之申請。

109/110 年專利案件申請及處理數量統計對照圖



110 年商標案件申請及處理數量統計表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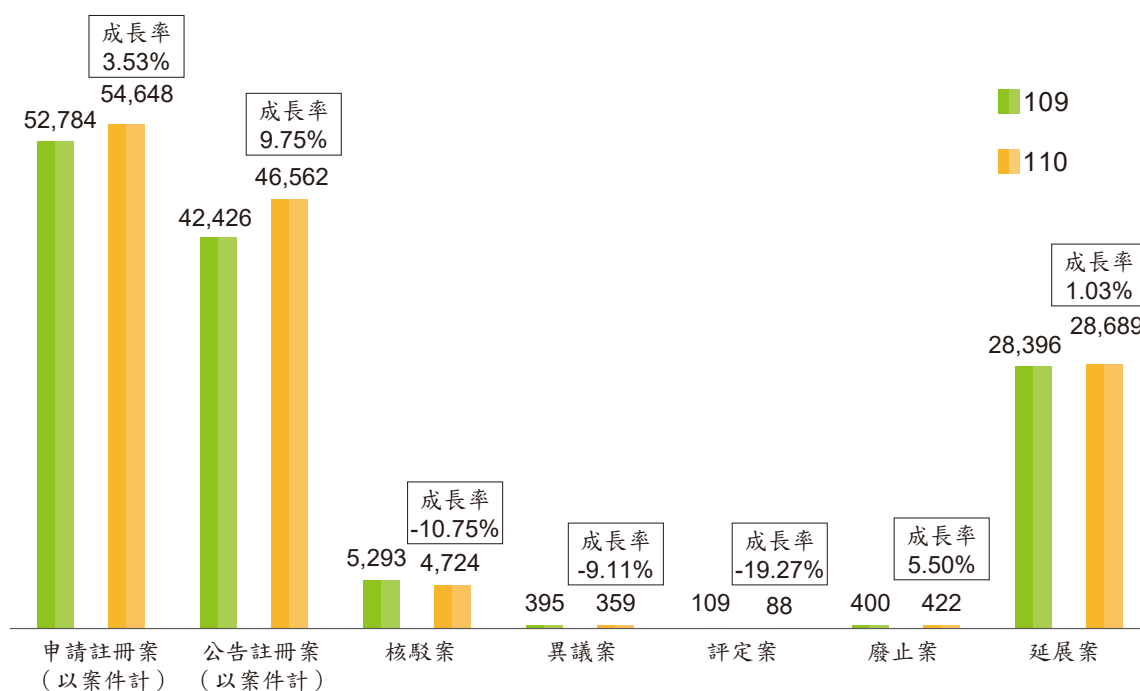
項目 月	申請註冊案 (以案件計)	公告註冊案 (以案件計)	核駁案	異議案	評定案	廢止案	延展案
1 月	7,081	7,406	732	48	8	46	3,145
2 月	6,512	6,447	750	48	8	50	2,710
3 月	8,792	5,564	541	72	14	67	4,356
4 月	8,353	7,533	825	54	12	64	4,123
5 月	7,879	5,963	688	54	15	60	4,736
6 月	7,762	6,685	581	46	18	66	4,249
7 月	8,269	6,964	607	37	13	69	5,370
合計	54,648	46,562	4,724	359	88	422	28,689

109/110 年商標案件申請及處理數量統計對照表

單位：件

項目 年份 月份	申請註冊案 (以案件計)		公告註冊案 (以案件計)		核駁案		異議案		評定案		廢止案		延展案	
	109	110	109	110	109	110	109	110	109	110	109	110	109	110
1 月	5,637	7,081	6,387	7,406	756	732	44	48	11	8	53	46	2,338	3,145
2 月	6,253	6,512	5,455	6,447	630	750	37	48	20	8	81	50	3,933	2,710
3 月	8,420	8,792	6,148	5,564	931	541	63	72	21	14	53	67	4,991	4,356
4 月	7,457	8,353	6,170	7,533	940	825	68	54	17	12	55	64	4,460	4,123
5 月	7,664	7,879	5,932	5,963	743	688	57	54	14	15	49	60	4,043	4,736
6 月	7,954	7,762	6,124	6,685	668	581	67	46	11	18	52	66	4,131	4,249
7 月	9,399	8,269	6,210	6,964	625	607	59	37	15	13	57	69	4,500	5,370
合計	52,784	54,648	42,426	46,562	5,293	4,724	395	359	109	88	400	422	28,396	28,689

109/110 年商標案件申請及處理數量統計對照圖



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歡迎讀者來函或 E-mail 至 ipois2@tipo.gov.tw 詢問。

著作權

問：製作非營利性質的宣導短片時利用 MV 畫面或電影內容，是否就不會有著作權的問題？

答：許多政府機關常會透過社群媒體如臉書或 Youtube 利用影像方式向民眾宣導相關政策，而為了讓影片生動豐富，如果想利用音樂影帶（MV）或時下網紅影片的部分片段作為影片素材，雖然政策宣導是屬於非營利性質，但這樣使用是否就沒有著作權的問題呢？

不管是 MV、電影或是網路上的影片，只要具有原創性（非抄襲他人的獨立創作）及創作性（具有最低的創作高度），就是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視聽著作」。如果在自製影片中有利用到他人的視聽著作，並將完成後的影片上傳網路，會涉及「重製」及「公開傳輸」他人著作的利用行為，除有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合理使用的情形外，原則上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否則就可能構成侵權，與利用行為是否營利無涉，並不是只要是配合政策或公益宣導等非營利性質之目的，就能理所當然主張合理使用他人著作。

商標

問：提出商標第三人意見書有哪些限制？

答：第三人應於商標註冊申請案處分或審定前提出意見書。如該申請案已經撤回、不受理、核准或核駁審定者，不予處理。

第三人之意見書，應以書面提出或電子申請方式提出。以言詞、電子郵件、光碟方式提出，審查人員得不採為商標註冊申請案之審查參考資料。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各地服務處 110 年 9 月份智慧財產權課程時間表			
地區	課程時間	主題	主講人
新竹	09/02 (四) 10:00 — 11:00	中小企業 IP 專區簡介 檢索系統推廣課程	陳榮輝主任
	09/09 (四) 10:00 — 11:00	專利申請實務	
	09/16 (四) 10:00 — 11:00	商標申請實務	
	09/23 (四) 10:00 — 11:00	著作權概論	
	09/30 (四) 10:00 — 11:00	營業秘密概論	
臺中	09/02 (四) 10:00 — 11:00	營業秘密概論	余賢東主任
	09/09 (四) 10:00 — 11:00	專利申請實務	
	09/16 (四) 10:00 — 11:00	商標申請實務	
	09/23 (四) 10:00 — 11:00	著作權概論	
	09/30 (四) 10:00 — 11:00	中小企業 IP 專區簡介 檢索系統推廣課程	
臺南	09/07 (二) 10:00 — 11:00	中小企業 IP 專區簡介 檢索系統推廣課程	古朝環主任
	09/14 (二) 10:00 — 11:00	專利申請實務	
	09/28 (二) 10:00 — 11:00	商標申請實務	
高雄	09/01 (三) 10:00 — 11:00	營業秘密概論	陳震清主任
	09/08 (三) 10:00 — 11:00	專利申請實務	
	09/15 (三) 10:00 — 11:00	商標申請實務	
	09/22 (三) 10:00 — 11:00	著作權概論	
	09/29 (三) 10:00 — 11:00	中小企業 IP 專區簡介 檢索系統推廣課程	

重要公告

本局及臺中、高雄服務處專利商標專業志工諮詢，自 5 月 18 日起**暫停服務**，未來視疫情發展另行於**局網公告**恢復服務時間，如恢復後各服務處依下方輪值表提供服務。

有關專利、商標相關諮詢，請多多利用本局服務台專線：

專利服務台專線：(02)8176 — 9009；

商標服務台專線：(02)2376 — 7570

造成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臺中服務處 110 年 9 月份專利商標專業志工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諮詢人員
09/01 (三) 14:30 — 16:30	專利	楊傳鏈
09/02 (四) 14:30 — 16:30	專利	朱世仁
09/03 (五) 14:30 — 16:30	商標	陳建業
09/08 (三) 14:30 — 16:30	商標	陳逸芳
09/09 (四) 14:30 — 16:30	商標	陳鶴銘
09/10 (五) 14:30 — 16:30	商標	周皇志
09/15 (三) 14:30 — 16:30	專利	吳宏亮

09/16（四） 14：30 — 16：30	專利	趙嘉文
09/17（五） 14：30 — 16：30	專利	趙元寧
09/22（三） 14：30 — 16：30	專利	林湧群
09/23（四） 14：30 — 16：30	商標	施文銓
09/24（五） 14：30 — 16：30	商標	林柄佑

- 註：1. 本輪值表僅適用於本局臺中服務處，地點：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3 號 7 樓
 2. 欲洽詢表列之義務諮詢人員，亦可直撥電話（04）2251-3761~3 洽詢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高雄服務處 110 年 9 月份專利商標專業志工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諮詢人員
9/06 (一) 14:30 — 16:30	商標	趙正雄
9/07 (二) 14:30 — 16:30	商標	鄭承國
9/08 (三) 14:30 — 16:30	商標	簡國靜
9/09 (四) 14:30 — 16:30	商標	戴世杰
9/10 (五) 14:30 — 16:30	商標	劉高宏
9/13 (一) 14:30 — 16:30	商標	郭同利
9/14 (二) 14:30 — 16:30	商標	王增光
9/15 (三) 14:30 — 16:30	商標	劉慶芳
9/16 (四) 14:30 — 16:30	商標	王月容
9/17 (五) 14:30 — 16:30	商標	黃耀德
9/22 (三) 14:30 — 16:30	商標	俞佩君
9/23 (四) 14:30 — 16:30	商標	盧宗輝
9/24 (五) 14:30 — 16:30	專利、商標	洪俊傑
9/27 (一) 14:30 — 16:30	商標	李榮貴

註：1. 本輪值表僅適用於本局高雄服務處，服務處地點：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 6 號 7 樓
2. 欲洽詢表列之義務諮詢人員，亦可直撥電話 (07)715-1786~87 轉分機 8603 洽詢

* 專利

作者	文章名稱	期刊名稱	期數	出版日期
李素華	我國設計專利制度之檢討： 以德國及歐盟立法例為比較 初探	國立臺灣大學 法學論叢	50 卷 2 期	2021.06
劉國讚	從美國 IPR 決定之上訴審理 實務探討我國舉發審定之訴 訟制度	專利師	46	2021.07

* 著作權

作者	文章名稱	期刊名稱	期數	出版日期
林利芝	著作權決戰 AI 畫作——論 人工智慧時代的藝術智慧在 著作權法上之評價	中原財經法學	46	2021.06

* 商標

作者	文章名稱	期刊名稱	期數	出版日期
廖雍倫、 廖瑋婷	中國商標實務：代理商於中 國大陸搶註商標之中國大陸 最新法院實務見解	LEE AND LI BULLETIN	5	2021.05
蔡瑞森	台灣商標實務：智慧財產法 院認定商標法規範之商標維 權使用必須於我國有實際交 易行為	LEE AND LI BULLETIN	5	2021.05
林佳瑩	娛樂產業應重視申請註冊商 標	月旦民商法雜誌	72	2021.06

智慧財產權月刊徵稿簡則

109 年 1 月 1 日實施

- 一、本刊為一探討智慧財產權之專業性刊物，凡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司法實務、法規修正、法規研析、最新議題、專利趨勢分析、專利布局與管理、國際新訊、審查實務、主管機關新措施、新興科技、產業發展及政策探討等著作或譯稿，歡迎投稿，並於投稿時標示文章所屬類型。
- 二、字數 **4,000~10,000 字** 為宜，如篇幅較長，本刊得分為（上）（下）篇刊登，至多 20,000 字，**稿酬每千字 1,200 元**（計算稿酬字數係將含註腳之字數與不含註腳之字數，兩者相加除以二，以下亦同），**超過 10,000 字每千字 600 元，最高領取 15,000 元稿酬**；譯稿費稿酬相同，如係譯稿，本局不另支付外文文章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費用。
- 三、賜稿請使用中文正體字電腦打字，書寫軟體以 Word 檔為原則，並請依本刊後附之「智慧財產權月刊本文格式」及「智慧財產權月刊專論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範本說明」撰寫。
- 四、來稿須經初、複審程序（採雙向匿名原則），並將於 4 週內通知投稿人初審結果，惟概不退件，敬請見諒。經採用者，得依編輯需求潤飾或修改，若不同意者，請預先註明。
- 五、投稿需注意著作權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文責自負，如係譯稿請附原文（以 Word 檔或 PDF 檔為原則）及「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書」正本（授權範圍需包含同意翻譯、投稿及發行，同意書格式請以 e-mail 向本刊索取），且文章首頁需註明原文出處、譯者姓名及文章經著作財產權人授權翻譯等資訊。
- 六、稿件如全部或主要部分，已在出版或發行之圖書、連續性出版品、電子出版品及其他非屬書資料出版品（如：光碟）以中文發表者，或已受有其他單位報酬或補助完成著作者，請勿投稿本刊；一稿數投經查證屬實者，本刊得於三年內拒絕接受該作者之投稿；惟收於會議論文集或研究計劃報告且經本刊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為推廣智慧財產權知識，經採用之稿件本局得多次利用（經由紙本印行或數位媒體形式）及再授權第三人使用。
- 八、投稿採 e-mail 方式，請寄至「智慧財產權月刊」：ipois2@tipo.gov.tw，標題請註明（投稿）。

聯絡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資料服務組 劉敏慧小姐。

聯絡電話：02-2376-7170

智慧財產權月刊本文格式

- 一、來稿請附中英文標題、3~10 個左右的關鍵字、100~350 字左右之摘要，論述文章應加附註，並附簡歷（姓名、外文姓名拼音、聯絡地址、電話、電子信箱、現職、服務單位及主要學經歷）。
- 二、文章結構請以文章目次、摘要起始，內文依序論述，文末務必請以結論或結語為題撰寫。目次提供兩層標題即可（文章目次於 108 年 1 月正式實施），舉例如下：

壹、前言

貳、美國以往判斷角色著作權之標準

一、清晰描繪標準（the distinct delineation standard）

二、角色即故事標準（the story being told test）

三、極具獨特性標準（especially distinctive test）

四、綜合分析

參、第九巡迴上訴法院於 DC Comics v. Towle 所提出之三階段測試標準

一、案件事實

二、角色著作權的保護標準

肆、結語

三、文章分項標號層次如下：

壹、貳、叁、……；一、二、三、……；（一）（二）（三）……；

1、2、3、……；（1）（2）（3）……；

A、B、C、……；（A）（B）（C）……；a、b、c、……；（a）（b）（c）……

四、圖片、表格分開標號，圖表之標號一律以阿拉伯數字標示，編號及標題置於圖下、表上。

五、引用外文專有名詞、學術名詞，請翻譯成中文，文中第一次出現時附上原文即可；如使用簡稱，第一次出現使用全稱，並括號說明簡稱，後續再出現時得使用簡稱。

六、標點符號常見錯誤：

常見錯誤	正確用法
「你好。」，我朝他揮手打了聲招呼。	「你好。」我朝他揮手打了聲招呼。
「你好。」、「感覺快下雨了。」	「你好」及「感覺快下雨了」 「你好」、「感覺快下雨了」
… 然後	……然後
專利活動包括研發、申請、管理、交易、以及訴訟等。	專利活動包括研發、申請、管理、交易，以及訴訟等。

一、本月刊採當頁註腳（footnote）格式，於文章當頁下端做詳細說明或出處的陳述，如緊接上一註解引用同一著作時，則可使用「同前註，頁 xx」。如非緊鄰出現，則使用「作者姓名，同註 xx，頁 xx」。引用英文文獻，緊鄰出現者：*Id.* at 頁碼。例：*Id.* at 175。非緊鄰出現者：作者姓，*supra* note 註碼，at 頁碼。例：FALLON, *supra* note 35, at 343。

三、中文文獻註釋方法舉例如下：

林崇熙， <u>台灣科技政策的歷史研究（1949～1983）</u> ， <u>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u> ，
作者姓名 論文名稱 校所名稱博／碩士論文
頁 7-12，1989 年。
引註頁 出版年

(五) 研討會論文：

王泰升，西方憲政主義進入臺灣社會的歷史過程及省思，

發表者
姓名

文章名

第八屆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研討會名稱

研討會主辦單位

頁 53，2014 年 7 月。

引註頁 出版年月

(六) 法律資料：

商標法第 37 條第 10 款但書。

司法院釋字第 245 號解釋。

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2731 號民事判決。

經濟部經訴字第 09706106450 號訴願決定。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5 年 5 月 3 日智著字第 09516001590 號函釋。

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8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 990730b 號解釋函。

(七) 網路文獻：

林曉娟，龍馬傳吸 167 億觀光財，自由時報，

作者姓名

文章名

網站名

<http://ent.ltn.com.tw/news/paper/435518>（最後瀏覽日：2017/03/10）。

網址

（最後瀏覽日：西元年/月/日）

四、英文文獻註釋方法舉例如下（原則上依最新版 THE BLUE BOOK 格式）：

（一）專書範例：

RICHARD EPSTEIN, TAKINGS: PRIVATE PROPERTY AND THE POWER
作者姓名 書名
OF EMIENT DOMAIN 173 (1985).
引註頁 (出版年)

（二）期刊範例：

Charles A. Reich, The New Property, 73 YALE L.J. 733, 737-38 (1964).
作者姓名 文章名 卷期 期刊名稱縮寫 文章引註頁 (出刊年) 起始頁

（三）學術論文範例：

Christopher S. DeRosa, A million thinking bayonets: Political indoctrination
作者姓名 論文名
in the United States Army 173, Ph.D. diss., Temple University(2000).
引註頁 博 / 碩士學位 校名 (出版年)

（四）網路文獻範例：

Elizabeth McNichol & Iris J. Lav, New Fiscal Year Brings No Relief From
作者姓名 論文名
Unprecedented State Budget Problems, CTR. ON BUDGET & POLICY PRIORITIES, 1,
網站名 引註頁
http://www.cbpp.org/9-8-08sfp.pdf (last visited Feb. 1, 2009).
網址 (最後瀏覽日)

（五）法律資料範例：

範例 1：35 U.S.C. § 173 (1994).
卷 法規名稱縮寫 條 (版本年份)
 範例 2：Egyptian Goddess, Inc. v. Swisa, Inc., 543 F.3d 665,
原告 v. 被告 卷 彙編輯案例起始頁名稱縮寫
672 (Fed. Cir. 2008).
引註頁 (判決法院 判決年)



五、引用英文以外之外文文獻，請註明作者、論文或專書題目、出處（如期刊名稱及卷期數）、出版資訊、頁數及年代等，引用格式得參酌文獻出處國之學術慣例，調整文獻格式之細節。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台北市大安區 106 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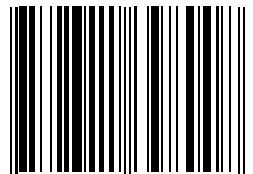
TEL:(02)2738-0007 FAX:(02)2377-9875

E-mail:ipo@tipo.gov.tw

經濟部網址 : www.moea.gov.tw

智慧財產局網址 : www.tipo.gov.tw

ISSN 2311-398-7



9 772311 398008

ISSN:2311-3987
GPN:4810300224